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滦州市聚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 m³ 水泥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滦州市聚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3
六、结论	58
附表	59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及周边关系图
- 附图 3 生态保护红线图
- 附图 4 项目与唐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位置关系图
- 附图 5 敏感点分布及监测点位图
- 附图 6 项目与魏峰山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位置关系图
- 附图 7 沙区分布图
- 附图 8 分区防渗图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承诺书
- 附件 2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 附件 3 项目用地情况说明
- 附件 4 营业执照
- 附件 5 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
- 附件 6 供水协议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滦州市聚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 m³ 水泥制品项目		
项目代码	2509-130223-04-01-595173		
建设单位联系人	郑齐	联系方式	17731520702
建设地点	河北省唐山市滦州市雷庄镇石佛口村北		
地理坐标	(118 度 33 分 31.078 秒, 39 度 46 分 7.70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3021 水泥制品制造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 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27-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47-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滦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滦发改备字[2025]115 号
总投资（万元）	12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1.67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²）	4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保部发布的《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项目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根据《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唐政字〔2021〕48号），到2025年，建立健全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降低，资源高效利用，环境质量明显改善，人居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取得重大提升，打造山水林田湖草海一体化生态系统格局。项目与《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唐政字〔2021〕48号）中主要目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见表1-1。

表 1-1 本项目与唐山市“三线一单”中三线要求符合性分析			
目标	唐山市要求	本项目	结论
生态保护红线	保证生态功能的系统性和完整性，做到应划尽划、应保尽保。重要生态功能区域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本项目选址位于滦州市雷庄镇石佛口村北，根据滦州市生态保护红线，项目位于生态红线范围之外，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约910m。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到2025年，地表水国考断面优良(II类以上)比例、近岸海域优良海水比例稳定达标；PM _{2.5} 年均浓度持续降低、优良天数比例稳步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进一步提升。	本项目无生产、生活废水外排，不会对地表水体产生影响；项目废气达标排放，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项目固废做到合理处置，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以保障生态安全、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合理确定全市资源利用上线目标，实现水资源与水环境、能源与大气环境、岸线与海洋环境的协同管控。到2035年，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建成天蓝、水碧、土净的美丽唐山。	本项目用水为外购水。能源主要为电，由当地电网提供。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且项目不属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中的“两高”项目，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符合

根据《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本项目与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1-2。

表 1-2 本项目与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要素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结论
生态保护红线区	禁止类管控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生态保护红线一经划定，未经批准，严禁擅自调整。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生态保护重要性评价和国土空间规划实施“五年一评估”情况，可由省级人民政府编制生态保护红线局部调整方案，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修改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并抄送生态环境部。自然保护区边界发生调整的，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据批准文件，对生态保护红线作相应调整，更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拟转采矿权的，按有关规定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明确开采拟占地表或海域范围，并对生态保护红线作相应调整，更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更新后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与省级生态环境部门信息共享。	本项目选址位于滦州市雷庄镇石佛口村北，根据滦州市生态保护红线，项目位于生态红线范围之外，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约 910m。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 10 类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1) 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 (2) 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用海用岛、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不包括投礁型海洋牧场、围海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 (3) 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 (4) 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 (5) 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 (6) 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 (7) 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具体开采活动，详见《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 (8) 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 (9)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与邻国签署的国界管理制度协定（条约）开展的边界边境通视道清理以及界务工程的修建、维护和拆除工作。 (10) 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 开展上述活动时禁止新增填海造地和新增围海。上述活动涉及利用无居民海岛的，原则上仅允许按照相关规定对海岛自然岸线、表面积、岛体、植被改变轻微的低影响利用方式。上述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规定办理用地用海用岛审批。		
	限制类管控要求			
地下	空	禁止类管控要求 1. 饮用水地下水水源各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内均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项目位于魏峰山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准保	

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间布局约束	求	(1)禁止利用渗坑、渗井、裂隙等排放污水和其它有害废弃物；(2)禁止利用渗坑、渗井、裂隙及废弃矿坑储存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物质、有毒有害化工原料、农药等；(3)禁止使用不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的水进行灌溉；(4)实行人工回灌地下水时不得污染地下水源。 2、准保护区内，应遵守下列规定： (1)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2)禁止直接或者间接排入不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标准的废水、污水；(3)禁止使用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4)禁止设置易溶性、有毒有害废弃物和危险废物的暂存和转运场所，禁止设置生活垃圾和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置场所，生活垃圾转运站和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应当设置防护设施。 3、二级保护区内，除应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禁止设置排污口；(2)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3)禁止从事网箱养殖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4)禁止建设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5)禁止从事经营性取土和采石、采砂等活动；(6)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以及生活垃圾填埋场；(7)禁止铺设输送有毒有害物品的管道，铺设生活污水、油类输送管道及贮存设施应当采取防护措施；(8)严禁使用农药，禁止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在河道内清洗施药器械；(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4、一级保护区内，除应遵守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规定外，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2)禁止铺设输送污水的管道及输油管道；(3)禁止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行为。	保护区内，项目利用水泥、机制砂、粉煤灰、废弃炉渣、脱硫石膏、石粉生产水泥制品，为新建项目，属于工业固废的综合利用，不属于对水体污染严重的项目，无废水外排。项目不涉及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的使用；不设置易溶性、有毒有害废弃物和危险废物的暂存和转运场所，不设置生活垃圾和工业固废的处置场所，厂内散装原料储存在原料库内，粉状原料储存在生产车间筒仓内，厂内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限制类管控要求	1、准保护区 (1)排放总量不能保证准保护区内水质符合规定的标准时，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排污单位削减排污总量。(2)在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从事地下勘探、兴建地下工程设施等活动的，应当采取防护性措施，防止破坏和污染地下水。 2、二级保护区 在二级保护区内从事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水体。 3、一级保护区 对一级保护区内的居民，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需要，有计划地实施搬迁，妥善安置，并依法给予补偿。保护区划定前已有的农业种植和经济林，应当严格控制化肥、农药等非点源污染，并逐步退出。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车辆冲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为员工盥洗废水，厂内泼洒抑尘，无废水外排。	
	一般生态空间	总体要求	1、根据生态功能保护区的资源禀赋、环境容量，合理确定区域产业发展方向，限制高污染、高能耗、高物耗产业的发展。要依法淘汰严重污染环境、严重破坏区域生态、严重浪费资源能源的产业，要依法关闭破坏资源、污染环境和损害生态系统功能的企业。 2、应当按照限制性开发区域管理，限制进行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开发，以保持并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形成点状开发、面上保护的空间结构。开发强度得到有效控制，保有大片开敞生态空间，水面、湿地、林地、草地等绿色生态空间扩大，人类活动水平的空间控制在目前水平。 3、区域内要严格开发区管理，原则上不再新建各类开发区和扩大现有工业开发区的面积，已有的工业开发区要逐步改造成低消耗、可循环、少排放、“零污染”的生态型工业区。 4、严格控制矿产资源开发。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内、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	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高物耗项目，不属于重污染环境、严重破坏区域生态、严重浪费资源能源的产业。项目占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敏感区域。	符合

			质遗迹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和铁路高速公路国道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新批固体矿产资源开发项目，严格控制新批液体、气体矿产资源开发项目。 5、新建非煤矿山，应当按照绿色矿山建设规范建设。已有非煤矿山，应当按照绿色矿山建设规范升级改造，逐步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 6、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符合区域准入条件的建设项目，涉及占用生态空间中的林地、草原等，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涉及占用生态空间中其他未作明确规定的用地，应当加强论证和管理。 7、严格限制农业开发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符合条件的农业开发项目，须依法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筹安排。生态保护红线外的耕地，除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并纳入国家生态退耕总体安排，或因国家重大生态工程建设需要外，不得随意转用。		
	水源涵养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过度放牧、道路建设等。 2、禁止导致水体污染的产业发展，开展生态清洁小流域的建设。 3、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 4、禁止高水资源消耗产业在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布局。	项目用水为外购水，无废水外排，项目不属于高水资源消耗项目。	
	水土保持	空间布局约束	1、严禁陡坡垦殖和过度放牧。 2、在水土保持生态功能保护区内，禁止毁林开荒、烧山开荒和陡坡地开垦，合理开发自然资源，保护和恢复自然生态系统，增强区域水土保持能力。 3、限制土地资源高消耗产业在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发展。 4、禁止开垦、开发植物保护带。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的陡坡地和大中型水库周边汇水区域二十度以上的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禁止毁林、毁草开垦和采集发菜。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或者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 5、对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防风固沙林等防护林只能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对采伐区和集材道应当采取防止水土流失的措施，并在采伐后及时更新造林。	项目采用水泥、机制砂、炉渣等生产水泥制品，用地为建设用地，项目不在水土保持生态功能保护区内，不进行垦殖、放牧和采伐，不属于土地资源高消耗产业。	符合
	生物多样性保护	空间布局约束	1、保护自然生态系统与重要物种栖息地，防止生态建设导致栖息环境的改变。 2、禁止对野生动植物进行滥捕、滥采，保持并恢复野生动植物物种和种群的平衡，实现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良性循环和永续利用。 3、禁止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功能区的大规模水电开发和林纸一体化产业发展。 4、保护自然生态系统与重要物种栖息地，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栖息地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等，防止生态建设导致栖息环境的改变。 5、加强对外来物种入侵的控制，禁止在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区引进外来物种。 6、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内要优化城镇开发建设活动的规模、结构和布局，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发展，新引入的行业、企业不得对优先区域生物多样性造成影响。	项目采用水泥、机制砂、炉渣等生产水泥制品，用地为建设用地，不占用自然生态系统与重要物种栖息地，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不会对优先区域生物多样性造成影响。	符合
	水土流失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 2、在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地区，应当限制或者禁止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严格保护植物、沙壳、结皮、地衣等。在侵蚀沟的沟坡和沟岸、河流的两岸以及湖泊和水库的周边，应当营造植物保护带。禁止开垦、开发植物保护带。 3、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或者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 4、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已在禁止开垦的陡坡地上开垦种植农作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退耕，植树种草；耕地短缺、退耕确有困难的，应当修建梯田或者采取其他水土保持措施。	项目位于雷庄镇石佛口村北，不在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地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项目生产水泥制品，不从事取土、挖沙、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	符合
	基	空间布	1、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	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	符合

		本 农 田	局约束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2、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基本农田。 3、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	不占用基本农田。	
	大气 环境	空间布局 约束	1、全面推进沿海、迁安、滦州、迁西(遵化)4 大片区规划建设，加快推进钢铁企业整合搬迁项目建设，推进“公转铁”、“公转水”和物料集中输送管廊项目建设，形成“沿海临港、铁路沿线”产业新布局。 2、严禁违规新增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依法推动独立焦化、独立石灰、独立球团逐步退出。 3、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替代和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制度，当地有相关园区规划的，原则上要进入园区并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建设项目环评要求。 4、基本取缔燃煤热风炉和钢铁行业燃煤供热锅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 5、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淘汰列入河北省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名录的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 6、全面取缔 35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发现一台，拆除一台，确保实现动态“清零”；严禁新增 35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路南区、路北区、高新区、开平区、古冶区、丰润区、丰南区、曹妃甸区全面取缔燃生物质燃料、燃油（醇基燃料）锅炉，建成区范围内改为电锅炉，其他区域改为燃气锅炉或电锅炉。其他县（市）、开发区（管理区）全面取缔燃用生物质燃料非专用锅炉，改为燃气锅炉或电锅炉。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项目。项目不使用燃料，根据《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 号），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无需进行污染物倍量削减，项目应根据当地环保部门要求进行污染物管控。根据《唐山市涉水工业企业入园整治实施方案》“废水全部循环利用，实现废水零排放的企业可以不入园进区”，。项目无废水外排，实现废水零排放，可不入园进区。项目不使用河北省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名录的生产工艺、设备，产品不属于河北省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名录的产品。	符合
		污染物排放 管控	1、细颗粒物(PM 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 2、35 蒸吨以上燃煤锅炉、燃油（醇基燃料）锅炉、燃用生物质专用锅炉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河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要求；燃煤气、天然气锅炉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唐山市锅炉治理专项实施方案》（唐气领办〔2019〕10 号）要求。 3、加强农村燃煤污染治理：（一）推广使用民用清洁燃烧炉具，加快淘汰低效直燃式高污染炉具，严禁生产、销售、使用不符合环保要求的炉具；（二）加强洁净型煤、优质煤炭的推广使用，实现农村地区洁净型煤配送网点建设全覆盖，严禁使用高硫分和劣质煤炭；（三）推广太阳能、电能、燃气、沼气、地热等使用，加强农作物秸秆能源化，推进农村清洁能源的替代和开发利用。 4、对保留的工业炉窑开展环保提标改造，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加快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积极推进平板玻璃行业和水泥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鼓励具备条件的陶瓷企业陶瓷窑、喷雾干燥塔开展超低排放改造。平板玻璃、建筑陶瓷企业逐步取消脱硫脱硝烟气旁路或设置备用脱硫脱硝等设施，鼓励水泥企业实施全流程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具备条件的焦化企业实施干熄焦改造。在保证生产安全前提下，钢铁烧结(球团)、高炉、转炉、轧钢工序实施车间封闭生产已实现超低排放企业，对标行业先进，持续推动污染物排放总量降低。 5、推广新能源机动车，建设相应的充电站（桩）、加气站等基础设施，新建居民住宅小区停车位应当建设相应的充电设施；鼓励和支持	根据《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 号），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无需进行污染物倍量削减，项目应根据当地环保部门要求进行污染物管控。项目不设锅炉，烘干机为电烘干，不使用燃料。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物料采用符合要求的车辆运输。施工期加强施工扬尘污染治理；运营期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	符合

		公共交通、出租车、环境卫生、邮政、快递等行业用车和公务用车率先使用新能源机动车。加强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引导公众绿色、低碳出行。船舶靠港后应当优先使用岸电。新建码头应当规划、设计和建设岸基供电设施；已建成的码头应当逐步实施岸基供电设施改造。 6、加快油品质量升级。停止销售低于国VI标准的汽柴油，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 7、推进矿山综合整治。按照“能关则关、应合尽合、能转则转”的原则，对违反法律法规、列入关闭计划、整改不达标、乱采滥挖的矿山，依法依规坚决关闭取缔。 8、强化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严格落实《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对城市建成区、县城建筑施工工地实施全面监管。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治理，按照《河北省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有关要求，全面巩固洁净城市创建成果。 9、深化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巩固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推进全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 10、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加强污染气象条件和空气污染监测、预报预警和评估能力建设，建成全市区域传输监控预警系统，提高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的准确度。加大秋冬季工业企业生产调控力度，按照基本抵消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的原则，对钢铁、建材、焦化、铸造、化工等高排放行业实行强化管控。 11、强化柴油货车污染防治。加快柴油货车治理，推动货运经营整合升级、提质增效，加快规模化发展、连锁化经营。实施清洁柴油车、清洁运输和清洁油品行动，降低污染排放总量。 12、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以及电子废弃物、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沥青、垃圾等产生有毒有害、恶臭或者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 13、以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 14、推动大气氨排放控制。加强烟气脱硝和氨法脱硫氨逃逸控制。推进种植业、养殖业大气氨减排，加强源头防控，优化肥料、饲料结构。 15、严格控制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加强甲烷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完善市、县、乡、村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立信息全面、要素齐全、处置高效、决策科学的市级大气环境监管大数据平台，实现对各级网格和各类污染源的集中在线监测、全程监控和监管指挥。	不涉及	/
	资源开发利用	1、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 2、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健全节能标准体系，大力开发、推广节能高效技术和产品，实现重点用能行业、设备节能标准全覆盖。 3、新（改、扩）建项目能耗达到《河北省主要产品能耗限额和设备能效限定值》准入值要求，鼓励达到先进值。对能效不达标的企业限期进行节能提升改造，现有企业单位产品能耗达到《河北省主要产品能耗限额和设备能效限定值》限定值要求，鼓励已达标企业通过节能改造达到先进值。国家或省对重点行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进行修订的，行业限定值、准入值、先进值按新标准执行。	本项目能耗满足相关要求。	符合
地表水环境	空间布局	1、涉地表水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控参照生态环境空间总体管控要求中各类保护地总体管控要求。 2、鼓励发展节水高效现代农业、低耗水高新技术产业以及生态保护型旅游业，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3、全市重点河流沿岸、重要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	项目占地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项目位于魏峰山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准保护区内，满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管控要求。根据《唐山市涉水工业企业入园整治实施方案》“废水全	符合

		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4、未按规定完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以及管网建设的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暂停审批和核准其增加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5、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满足水法律法规规定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涉水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涉水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	部循环利用，实现废水零排放的企业可以“不入园进区”。项目无废水外排，实现废水零排放，暂可不入园进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产能过剩产业实行新增产能等量替代、涉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同行业倍量替代。对造纸、焦化、氮肥、石油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十大”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 2、全面加强城镇污水管网建设，提升污水收集能力。扩大城镇污水管网覆盖范围，推进新建城区、扩建新区以及城乡结合部等污水截留、收集纳管；进一步加强城区支管、毛细管等管网建设，提高污水收集率。推进城镇排水系统雨污分流建设，新建城区、扩建新区、新开发区建设排水管网一律实行雨污分流；强化各县(市、区)城区和重点城镇污水管网建设，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应与配套管网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与资源化利用。 3、强化工业污水限期达标整治。推进废水直排外环境的工业企业全面达标排放。强化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推动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取缔非法入河排污口。加大超标排放整治力度，对超标和超总量的企业依法查处，对企业超标现象普遍、超标企业集中地区政府采取挂牌督办、公开约谈等措施。对整治仍不能达到要求且情节严重的企业，由所在地政府依法责令限期关闭。 4、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严格控制高毒高风险农药使用，推进有机肥替代化肥、病虫害绿色防控替代化学防治，积极推进废旧农膜回收，完善废旧地膜和包装废弃物等回收处理制度。 5、推进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坚持种植和养殖相结合，就地就近消纳利用畜禽养殖废弃物。合理布局水产养殖空间，深入推进生态健康养殖，开展重点河流湖库及近岸海域破坏生态环境的养殖方式综合整治。 6、实施总氮排放总量控制，新建、改建、扩建涉及总氮排放的建设项目，实施总氮排放总量指标减量替代，并在相关单位排污许可证中予以明确、严格落实，严控新增总氮排放量。	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行业；项目建成后无废水外排。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有效防控水源地环境风险。每年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开展基础调查与评估，将可能影响水源水质安全的风险源全部列入档案，加强风险应急防控，建立联防联控应急机制。推广供水水厂应急净化技术，储备应急供水专项物资，配置移动式应急净水设备，加强应急抢险专业队伍建设，及时有效处置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事件。	不涉及。	/
	资源开发利用	1、开展用水效率评估，建立万元工业增加值水耗指标等用水效率评估体系，把节水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地方政府绩效考核。将再生水、雨水和微咸水等非常规水源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 2、发展农业节水。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发展旱作节水农业，推进田间节水设施建设，大力推广耐旱节水品种、耕作保墒、地膜覆盖、秸秆还田，水肥一体化等农业综合节水技术，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微灌、农作物节水抗旱等技术，完善灌溉用水计量设施，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加快高效节水灌溉示范项目建设，粮食主产区大力推广以高标准管灌为主的节水灌溉工程，蔬菜、果品和经济种植区大力推广微滴灌技术，规模化农场、承包大户积极推广喷灌技术。地上水灌区实施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	项目车辆冲洗用水、设备清洗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水。	符合
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2、禁止在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建设需要取用的地热能开发利用	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距离最近敏感点约65m，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后，不存在	符合

			用项目。禁止抽取难以更新的地下水用于需要取水的地质热能开发利用项目。 3、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优先保护区管控参照生态环境空间总体管控要求中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总体管控要求。	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鼓励利用水泥厂等工业窑炉，开展污泥协同焚烧处置。 2、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实施等量或倍量替换，对重金属排放量继续上升的地区，暂停审批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加大减排项目督导力度，确保项目按期实施。 3、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规范化管理。统筹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加快补齐利用处置设施短板。积极推进重点监管源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加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力度。规范和完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处置体系。 4、建设和运行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依法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处置生活垃圾，应当优先采用焚烧处理技术，有计划地实现垃圾零填埋，已有的垃圾填埋处置设施应当建设渗滤液收集和处理、处置设施，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土壤污染。 5、严格危险废物源头管控，优化利用处置结构布局，提高应急保障能力。发展生态循环农业，提升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健全完善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四大政策体系，实现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全链条监管。	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的沉淀池产生的污泥返回生产线再利用，项目无重金属排放。本项目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对土壤、地下水影响较小；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均做到合理处置。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每年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开展基础调查与评估，将可能影响水源水质安全的风险源全部列入档案，实行“一案一策”，对每个风险源开展隐患排查、整改，编制风险应急预案，建立联防联控应急机制。 2、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加强尾矿库的安全管理，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危库、险库、病库以及其他需要重点监管的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和定期评估。 3、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4、严格落实耕地风险防范措施。对安全利用类耕地，应结合当地主要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采取农艺调控、低积累品种替代、轮作间作等措施，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对严格管控类耕地，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鼓励采取调整种植结构、退耕还林还草、退耕还湿、轮作休耕等风险管控措施。 5、强化污染地块土壤环境联动监管。抓好退城搬迁工业企业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监督管理，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要制定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并按要求备案，防范拆除活动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切实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6、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加强对土地征收、收回、收购的监督管理，对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而未进行调查的地块，以及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污染地块名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且未达到规划用途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不得进入供地程序进行再开发利用，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不得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事项。涉及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或周边土地开发的，要科学设定开发时序，防止受污染土壤及其后续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对周边人群产生影响。 7、加强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及修复。对暂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设立标识、发布公告，并组织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环境监测。对需要实施治理与修复	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建设单位按要求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备案，加强风险防范措施并予以落实。	符合

			的污染地块，应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编制修复方案并组织实施。加强治理与修复施工的环境监理，并严防治理与修复过程中产生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二次污染。 8、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地下水水源条件和需要，建设应急备用饮用水水源，制定应急预案，确保需要时正常使用。应急备用地下水水源结束应急使用后，应当立即停止取水。 9、针对存在地下水污染的化工园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等，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因地制宜选择阻隔、制度控制、渗透反应格栅等技术，阻止污染扩散，加强风险管控后期地下水环境监管。 10、地下水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执行《唐山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方案（试行）》中管控类区域管理要求。		
	水资源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严格地下水管理。在地下水禁采区内，除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以及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外，禁止取用地下水。在地下水限采区内，对当地社会发展和群众生活有重大影响的重点建设项目确需取用地下水的，应按照用1减2的比例以及先减后加的原则，同步削减其他取水单位的地下水开采量，且不得深层、浅层地下水相互替代。地下水开发利用应当以浅层地下水为主。深层地下水作为战略储备水源、应急供水水源、无替代水源地区的居民生活水源，应当严格限制开采。 2、在地下水严重超采地区，实施轮作休耕、旱作雨养，适度退减灌溉面积。严格限制开采深层地下水用于农业灌溉。科学利用水库调蓄功能，用足用好外调水，合理利用当地地表水，鼓励利用非常规水，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确需开采地下水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逐级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现代化改造，改善灌溉条件，提高灌溉用水效率，建设节水型灌区。 3、把节水作为水资源开发、利用、保护、配置、调度的前提，加强水资源调度管理。开展城镇后备水源建设，大力开发利用非常规水源，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效率和效益。	项目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为外购水。	符合
	资源	能源	1、禁燃区内不得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 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高污染燃料；禁止燃用煤炭及其制品（原料煤和发电、集中供热等具备高效污染治理设施企业用煤除外）；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等高污染燃料。 3、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除热电联产外，禁止审批新建燃煤发电项目，现有多台燃煤机组装机容量合计达到国家规定要求的，可以按照煤炭等量替代的原则建设为大容量燃煤机组。 4、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全市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5、钢铁行业按期完成1000立方米以下高炉、100吨以下转炉升级改造，大力推广高炉富氧喷煤、大球团比等先进冶炼工艺技术，探索推进气基竖炉直接还原炼铁、熔融还原炼铁、富氢燃气炼铁积极推进全废钢电炉工艺，有序实施短流程炼钢改造。焦化行业加快高效精馏系统、高温高压干熄焦等节能技术推广应用。推动工业窑炉、油机、压缩机等重点用能设备进行系统节能改造。	项目能源为电，不使用燃料。	符合
	土地资源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不得擅自突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严禁违反法律和规划开展用地用海审批。 2、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规划建设各类开发	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	符合

	源	区和产业园区，不得规划城镇居住用地。		
产业 总体 布局 要求	空间布局 约束	1、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相关要求。 2、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实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制度，禁止新建、扩建高污染项目，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按照相关规定实行减量置换或者等量置换。 3、禁止投资钢铁冶炼、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和炼焦、有色、电石、铁合金等新增产能项目。 4、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 5、以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县城和主要城镇建成区的重污染企业逐步实施退城搬迁。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集中治理，推进治理装备升级改造，建设规模化和集约化工业企业。 6、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严格控制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铅蓄电池等行业企业，防止对耕地造成污染。 7、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8、鼓励钢铁冶炼项目建设依托具备条件的现有钢铁冶炼生产厂区集聚发展，在现有厂区建设钢铁冶炼项目没有粗钢产能建设规模限制要求。对确有必要新选址(指不能与现有生产厂区共用公辅设施，下同)建设的钢铁冶炼项目粗钢产能规模要求如下：沿海地区(指拥有海岸线的设区市)不低于2000万吨/年(允许分两期建设，5年内全部建成，一期不低于1000万吨/年)。 9、严格规范危化品管理，逐步退出人口聚集区内危化品的生产、储存、加工机构，加快实施重污染企业搬迁；加强居住区生态环境防护，建设封闭式石化园区，严格控制危化品仓储基地、运输路径等，减少对居民生活影响。 10、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相关部门和机构不得违规办理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和新增授信等业务，对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有序推进曹妃甸石化产业基地建设。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强化安全卫生防护距离和规划环评约束，不符合要求的化工园区、化工品储存项目要关闭退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及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规范化工园区。 11、逐步淘汰180平方米以下烧结机，逐步淘汰平面步进式烧结机，按照有关规定改造升级为大型带式烧结机；禁止新建球团竖炉，现有球团竖炉炉役到期不得大修，加快推动以链篦机-回转窑或带式焙烧机工艺取代球团竖炉工艺，鼓励企业之间通过合资合作方式建设大型链篦机回转窑、带式焙烧机；加快推动以密闭皮带机取代汽车转运厂内大宗物料。 12、技术装备全面升级，高炉逐步达到1000立方米及以上、转炉逐步达到100吨及以上、烧结机逐步达到180平方米烧结机及以上。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产能减量置换政策实施改造升级，坚决杜绝借改造升级之机变相扩大生产能力；推广“一罐到底”工艺或采用鱼雷罐车运输铁水。 13、尚未配备脱硫装置的球团竖炉，立即停产淘汰，不再予以改造；烧结厂房实现全封闭。 14、严禁备案和新建扩大产能的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项目。确有必要新建的，必须制定产能置换方案，实施产能置换。用于产能置换的生	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相关要求，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建成后，无废水排放，废气达标排放，根据《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无需进行污染物倍量削减，项目应根据当地环保部门要求进行污染物管控。	符合

		产线，必须在建设项目投产前关停并完成拆除退出。 15、引导和支持优势水泥熟料企业开展对单独粉磨企业的整合。 16、平板玻璃行业生产布局应满足《平板玻璃行业规范条件》要求。 17、严格控制矿产资源开采总量，重点压减与煤炭、水泥、玻璃等过剩产能行业配套的矿产资源开采总量。停止新批石膏矿项目、平原区煤炭开发项目。暂停新增生产能力的产能过剩矿产开发项目审批，已有矿山暂停扩大矿区范围审批。暂停新上露天矿产开发项目审批，已有露天矿山暂停扩大矿区范围审批。暂停新上达不到工业品位的铁矿开发项目审批。做好矿区开发生态环境影响评估论证，论证不通过，一律禁止开发。 18、实施矿山关闭和停批。依法关闭严重破坏生态环境和严重浪费水资源的矿山；依法关闭列入煤炭去产能计划的煤矿；依法关闭限期整改仍达不到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和环保、安全标准的矿山；依法关闭现有石膏矿和严重污染环境的石灰窑、小建材加工点。					
根据唐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项目位于一般管控单元，项目与唐山市滦州市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 1-3，与唐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位置关系见附图 4。							
表 1-3 项目与陆域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区县	乡镇企业	单元类别	环境风险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本项目	符合
滦州市	茨榆坨镇、东安各庄镇、古城街道、古马镇、九百户镇、雷庄镇、滦城路街道、滦河街道、响哩街道、小马庄镇、油榨镇	一般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控制探矿权数量，严格审查与规划论证。在符合矿山准入条件前提下，可以优先设置采矿权。 2、严控“两高”行业新增产能。不再审批水泥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	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不进行矿山开采，不属于“两高”行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完成当地下达的重金属减排指标。 2、加快推进水泥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各工序(环节)排污点源全部完成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企业环境管理精细化，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项目不排放重金属，项目采取严格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对公共安全形势和风险的整体研判、动态监测，准确把握本地区本领域本系统各类风险情况。建立健全重大公共安全隐患公告制度，完善应急救援体系和组织体系，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项目建成后采取严格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隐患排查，制定应急预案，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围绕水泥传统产业，加大技术改造力度，提高节能减排水平和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实现向低投入、低消耗、低污染、高产出的“三低一高”转变，突出节能降耗减排治污，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项目不使用燃料，能耗及资源综合利用满足相关要求，废气达标排放，无废水外排。	符合
综上分析可知，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2、用地及规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滦州市雷庄镇石佛口村北，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距离最近生态红线约 910m。							
项目位于魏峰山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准保护区内，根据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相关管理规定，项目利用水泥、机制砂、石粉、粉煤灰、废弃炉渣、脱硫石膏生							

产水泥制品，为新建项目，项目所用废弃炉渣、脱硫石膏、粉煤灰为一般工业固废，不接收危险废物，不符合要求的禁止入厂；项目无废水外排，不属于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无生产、生活废水外排。项目不涉及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的使用；不设置工业固废的处置场所，生活垃圾转运站。项目厂界设置围墙，物料储存在封闭厂房内，无露天储存，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非硬即绿。项目符合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相关要求。 根据《唐山市涉水工业企业入园整治实施方案》可知：“通过企业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提升改造，废水全部循环利用，实现废水零排放的企业可以不入园进区”。项目车辆冲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泼洒地面抑尘不外排，项目废水零排放，故暂可不入园进区。 根据滦州市雷庄镇人民政府关于本项目用地情况的说明（见附件），项目占地为建设用地，符合雷庄镇总体利用规划。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合理。 3、相关政策符合性 项目利用粉煤灰、废弃炉渣、脱硫石膏、石粉、机制砂和水泥生产空心砖和水泥构件，年产水泥构件 9 万 m³/a，空心砖 6 万 m³/a（单班产量）。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四十二 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 8、废弃物循环利用：煤矸石、粉煤灰、尾矿（共伴生矿）、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赤泥、建筑垃圾等工业废弃物循环利用”，不属于限制类中“九建材 6、15 万平方米/年(不含)以下的石膏(空心)砌块生产线、单班 5 万立方米/年(不含)以下的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以及单班 15 万平方米/年(不含)以下的混凝土路面砖(含透水砖)固定式生产线、5 万立方米/年(不含)以下的人造轻集料(陶粒)生产线”，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已取得滦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滦发改备字[2025]115 号），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4、项目与相关政策文件符合性分析 项目建设与《关于“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381 号）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项目与《关于“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				
序号	《关于“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381 号）		项目情况	符合与否
	分类	文件要求		
1	现状与形势	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煤矸石、粉煤灰、尾矿（共伴生矿）、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建筑垃圾、农作物秸秆等大宗固废的综合利用能力显著提升，利用规模不断扩大，新增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 60%，存量大宗固废有序减少。大宗固废综合利用水平不断提高，综合利用产业体系不断完善；关键瓶颈技术取得突破，大宗固废综合利用技术创新体系逐步建立；政策法规、标准和统计体系逐步健全，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制度基本完善；产业间融合共生、区域间协同发展模式不断创新；集约高效的产业基地和骨干企业示范引领作用显著增强，大宗固废综合利用产业高质量发展新格局基本形成。	项目利用废弃炉渣、粉煤灰、脱硫石膏等为原料生产水泥制品，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推进大宗固废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	符合
2	提高大宗固废资源利用效率	煤矸石和粉煤灰 持续提高煤矸石和粉煤灰综合利用水平，推进煤矸石和粉煤灰在工程建设、塌陷区治理、矿井充填以及盐碱地、沙漠化土地生态修复等领域的利用，有序引导利用煤矸石、粉煤灰生产新型墙体材料、装饰装修材料等绿色建材，在风险可控前提下深入推动农业领域应用和有价值组分提取，加强大掺量和高附加值产品应用推广。	项目利用废弃炉渣、粉煤灰、脱硫石膏等为原料生产水泥制品。	符合
		冶炼渣 加强产业协同利用，扩大赤泥和钢渣利用规模，提高赤泥在道路材料中的掺用比例，扩大钢渣微粉作混凝土掺合料在建设工程等领域的利用。不断探索赤泥和钢渣的其他规模化利用渠道。鼓励从赤泥中回收铁、碱、氧化铝，从冶炼渣中回收稀有稀散金属和稀贵金属等有价值组分，提高矿产资源利用效率，保障国家资源安全，逐步提高冶炼渣综合利用率。		符合
		工业副产石膏 拓宽磷石膏利用途径，继续推广磷石膏在生产水泥和新型建筑材料等领域的利用，在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探索磷石膏在土壤改良、井下充填、路基材料等领域的应用。支持利用脱硫石膏、柠檬酸石膏制备绿色建材、石膏晶须等新产品新材料，扩大工业副产石膏高值化利用规模。积极探索钛石膏、氟石膏等复杂难用工业副产石膏的资源化利用途径。		符合
3	推进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绿色发展	推动利废行业绿色生产，强化过程控制 持续提升利废企业技术装备水平，加大小散乱污企业整治力度。强化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全流程管理，严格落实全过程环境污染防治责任。推行大宗固废绿色运输，鼓励使用专用运输设备和车辆，加强大宗固废运输过程管理。鼓励利废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完善环境保护措施，防止二次污染。	项目原料采用符合要求的车辆运输，采用较高的技术装备水平，采取严格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完善环境保护设	符合

				施，防止二次污染。	
	强化大宗固废规范处置，守住环境底线	加强大宗固废贮存及处置管理，强化主体责任，推动建设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贮存设施，实现安全分类存放，杜绝混排混堆。统筹兼顾大宗固废增量消纳和存量治理，加大重点流域和重点区域大宗固废的综合整治力度，健全环保长效监督管理制度。	项目厂区内原料、成品、一般工业固废分类分区存放，不混排混堆，贮存设施须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危险废物不在厂内储存。	符合	
项目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本项目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符合性分析					
序号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一般规定 1.进行再生利用作业前，应明确固体废物的理化特性，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以防止固体废物在清洗、破碎、中和反应等过程中引起有毒有害物质的释放。2.具有物理化学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应首先进行稳定化处理。3.应根据固体废物的特性设置必要的防扬撒、防渗漏、防腐蚀设施，配备废气处理、废水处理、噪声控制等污染防治设施，按要求对主要环境影响指标进行在线监测。4.产生粉尘和有毒有害气体的作业区应采取除尘和有毒有害气体收集措施。扬尘点应设置吸尘罩和收尘设备，有毒有害气体逸散区应设置吸附(吸收)转化装置，保证作业区粉尘、有害气体浓度满足 GBZ2.1 的要求。5.应采取大气污染控制措施，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特定行业排放(控制)标准的要求。没有特定行业污染排放(控制)标准的，应满足 GB 16297 的要求，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要求。6.应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恶臭物质扩散，周界恶臭污染物浓度应符合 GB 14554 的要求。7.产生的冷凝液、浓缩液、渗滤液等废液应进行有效收集后集中处理。处理后产生的废水应优先考虑循环利用；排放时应满足特定行业排放(控制)标准的要求；没有特定行业污染排放(控制)标准的，应满足 GB 8978 的要求，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要求。8.应防止噪声污染。设备运转时厂界噪声应符合 GB12348 的要求，作业车间噪声应符合 GBZ 2.2 的要求。9.产生的污泥、底渣、废油类等固体废物应按照其管理属性分别处置。不能自行综合利用或处置的，应交给有相应资质和处理能力的企业进行综合利用或处置 10.危险废物的贮存、包装、处置等应符合 GB18597、HJ 2042 等危险废物专用标准的要求。		本项目所用原料为一般工业固废，不接收危险废物，不符合要求的禁止入厂，把好原料入厂关。本项目原料暂存于原料库内，做到防扬撒，地面做水泥硬化抗渗处理，做好防渗漏、防腐蚀。项目原料不得露天存储。厂内配套污染治理措施，确保废气、噪声等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废弃炉渣上料、破碎、筛分等工序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无废水不外排，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按要求做好合理处置，贮存、包装、处置应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符合	
2	破碎技术要求 1 破碎是通过机械等外力的作用，破坏固体废物内部的凝聚力		项目原料废弃炉渣采用破碎机进行破碎，不涉及不相容物质；生产过程中加强安全生	符合	

		破碎、圆锥破碎、辊式破碎、球磨破碎等。3 易燃易爆或易释放挥发性毒性物质的固体废物，不应直接进行破碎处理。为防止爆燃，内部含有液体的固体废物(如废铅酸蓄电池、废溶剂桶等)在破碎处理前，应采用有效措施将液体清空，再进行破碎处理。含有不相容成分的固体废物不应进行混合破碎处理。4 废塑料、废橡胶等固体废物的破碎宜采用干法破碎；铬渣、硼泥等固体废物的破碎宜采用湿法破碎。5 固体废物破碎处理前应对其进行预处理，以保证给料的均匀性，防止非破碎物混入。引起破碎机械的过载损坏。6 固体废物粉磨过程应严格控制粉尘的颗粒度、挥发性和火源等，防止发生粉尘爆炸。	产工作，做好风险防范。	
	3	分选技术要求 1.分选是用人工或机械的方法将固体废物中各种可再生利用的成分或不利于后续处理的杂质成分分类分离的处理过程。 2.固体废物分选技术包括人工分选、水力分选、风力分选、重力分选、磁力分选、浮力分选、电力分选、涡电流分选、光学分选等。3.应根据固体废物的理化特性和后续处理的要求，对固体废物的分选技术和设备进行选择与组合。人工分选适用于生活垃圾等混合废物；水力分选适用于亲水性和疏水性固体废物的分选；重力分选适用于密度相差较大的固体废物的分选；磁力分选适用于磁性和非磁性废物的分选；电力分选适用于导体、半导体和非导体固体废物的分选；涡电流分选适用于固体废物破碎切片中回收各类有色金属的分选；光学分选适用于具光学特性差异较大的固体废物的分选。轻质固体废物的分选可采用风力分选和电力分选；含黑色金属固体废物的分选可采用磁力分选或电力分选；含有色金属固体废物的分选可采用涡电流分选或水力分选。4.固体废物分选前应对其进行预处理，清除有毒有害成分或物质，将大块固体废物破碎、筛分，以改善废物的分离特性。5.对生活垃圾进行分选时，采用的水力分选、磁选和涡流分选设备的效率应大于90%，其它分选设备的效率不应小于70%。采用水力分选技术时，应采用密闭循环系统，提高水资源再生利用率。6.分选设备应具有防粘、防缠绕、自清洁、耐磨和耐腐蚀的性能。7.固体废物的分选设备应加设罩/盖，以保证分选系统封闭。	本项目破碎后的炉渣利用筛分机将物料进行分选，物料在分选前采用破碎机进行预处理，改善物料的分离特性。项目采用符合分选设备性能要求的设备。筛分机整体封闭。	符合
	4	固体废物建材利用污染防治技术要求。 1.固体废物建材利用设施应配备必要的废气处理、防止或降低噪声与粉尘处理等污染防治装置。2.利用固体废物生产水泥过程及产品的污染控制应满足GB30485、HJ662与GB30760的要求。3.利用固体废物生产砖瓦、轻骨料、集料、玻璃、陶瓷、陶粒、路基材料等建材过程的污染控制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关产品中有害物质含量参照GB30760的要求执行。4.固体废物建材利用过程中的再生利用工艺单元的污染控制应分别满足本标准中相应再生利用工艺单元的要求。	项目配套废气、噪声治理措施，采取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厂区应做好质量控制，按要求把握好原料与产品关，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符合
表 1-6 本项目与“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河北省“十四五”时	促进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开展存量大宗工业固体废物排查整治，推进尾矿、粉煤灰、煤矸石、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化工废渣等在有色组分提取、建材生产、	项目原料中脱硫石膏、废弃炉渣、粉煤灰	符合

	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	生态修复等领域的规模化利用。推动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区内、园区内、省域内协同循环利用，开展省级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示范，培育一批示范园区、企业。承德市围绕尾矿综合利用，借力国家工业固废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立足承德双滦钒钛冶金产业聚集区，推动固体废物机制砂石骨料、预制混凝土结构件、全固体废物胶凝等建筑材料规模化生产供应。唐山、邯郸市依托国家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示范基地，推进钢渣、粉煤灰、煤矸石等在绿色建材、路基材料中的应用，提升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规模。	等来自周边钢厂、电厂等企业，用于生产水泥制品，提升了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2	唐山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	促进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以煤矸石、粉煤灰、尾矿(共伴生矿)、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化工废渣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为重点，支持大掺量、规模化、高值化利用，扩大在生态修复、绿色建材、交通工程等领域的利用规模。推动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区内、园区内、市域内协同循环利用，培育一批示范园区、企业。加快唐山市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推进钢渣、尘泥等冶金固废，尾矿、废石等矿山固废在绿色建材、路基材料中的应用，提升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6、项目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符合性分析				
表 1-7 项目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要求符合性分析				
序号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结论
	引领性指标	水泥制品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1	能源类型	电、外购蒸汽、天然气（采用低氮燃烧）	项目主要消耗能源为电	符合
2	排放限值	天然气锅炉或热风炉基准氧含量 3.5%，PM、NO _x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50 mg/m ³ ；热风炉基准氧含量 8%，PM、NO _x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100 mg/m ³ 。	本项目无天然气锅炉、热风炉，烘干机采用电加热，不使用燃料，无颗粒物、NO _x 排放。	符合
3	无组织排放	1、粉状物料全部密闭储存； 2、物料采用封闭式皮带、斗提、斜槽运输，各物料破碎、转载、下料口设置集尘罩并配置袋式除尘器，库顶等泄压口配备袋式除尘器； 3、料棚配备喷雾抑尘设施或物料全部封闭储存，出入口配备自动门，水泥包装车间全封闭，袋装水泥装车点位采用集中通风除尘系统，水泥散装采用密闭罐车，并配备带抽风口的散装卸料器。	项目原料水泥、石粉、粉煤灰存储于封闭筒仓内；物料采用封闭式皮带、密闭螺旋输送机运输；上料斗设置三面围挡，顶部设集气罩；破碎机、筛分机主体封闭，入料口、出料口均与皮带封闭连接，上方加装吸风管道；配料仓设置三面围挡，上方加装集气罩，搅拌机入料口与皮带封闭连接设置集气管，筒仓仓顶泄压口设吸风管道，废气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散装物料存储于封闭原料库内，物料储存区顶部设喷雾抑尘设施，出入口配备	符合

			自动门，本项目属于水泥制品企业，不涉及水泥生产。	
4	监测 监控 水平	重点排污企业水泥磨和独立烘干系统安装CEMS，CEMS 监控数据保存一年以上。料场出入口等易产尘点，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视频监控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	企业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项目不涉及水泥磨和独立烘干系统，厂区内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并按要求保存视频监控数据。	符合
5	环境 管理 水平	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文件；4、一年内废气检测报告。 台账记录：1、完整生产管理台账（包括生产设备运行台账，原辅材料、燃料使用量，产品产量等）；2、运输管理电子台账（包括车辆出入厂记录、车牌号、VIN 号、发动机编号和排放标准等）；3、设备维护记录；4、废气治理设备清单（包括主要污染治理设备、设计说明书、运行记录、CEMS 数据等）；5、耗材清单（除尘器滤料更换记录等）。 管理制度健全：1、有专兼职环保人员；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按要求做到环保档案齐全，按前述相关要求及台账记录的相关规范做好台账记录，设置专兼职环保人员，建立相关环境管理制度，按要求进行环境管理。	符合
6	运输 方式	1、物料（除水泥罐式货车外）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按要求使用符合标准的运输车辆，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按要求进行环保登记备案管理。	符合
7	运输 监管	配备门禁和视频监控系统，监控运输车辆进出厂区情况，记录运输车辆电子台账；视频监控、台账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	按要求安装门禁和视频监控系统，按要求做好台账记录以及视频监控、台账数据的保存。	符合

7、与《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 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 号)，唐山市沙区范围主要涉及丰南区、丰润区、古冶区、开平区、乐亭县、路北区、路南区、滦南县、滦州市、迁安市、曹妃甸。

本项目位于滦州市，经对照沙区范围图（见附图 7），本项目不在沙区范围内，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厂区按要求做到“非硬即绿”，符合《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 号)要求。

8、项目与饮用水水源地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魏峰山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准保护区内，本项目与魏峰山集中式

饮用水水源地位置关系图见附图 6。

项目无生产、生活废水外排，项目的建设不会对保护区产生影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指南（试行）》、《唐山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1-8 项目与饮用水水源地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

序号	法律法规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结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六十七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项目为新建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无生产生活废水外排，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不属于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符合
2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 773-2015）	准保护区内无新建、扩建制药、化工、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保护区划定前已有的上述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并逐步搬出。	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不属于前述行业，不属于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符合
		准保护区内无易溶性、有毒有害废弃物暂存和转运站，并严格控制采矿、采砂等活动。	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项目无易溶性、有毒有害废弃物暂存和转运站。	
		准保护区内工业园区企业的第一类水污染物达到车间排放要求、常规污染物达到间接排放标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盥洗废水）泼洒地面抑尘，废水不外排。	
		不能满足水质要求的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或汇水区域采取水污染物容量总量控制措施，限期达标。		
		准保护区无毁林开荒行为，水源涵养林建设满足 GB/T 26903 要求。	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不涉及毁林开荒行为。	
3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指南（试行）》环办[2012]50 号	禁止在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新增排污量；直接或间接向水域排放废水，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废水排放标准，当排放总量不能保证保护区内水质满足规定的标准时，必须削减排污负荷。	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属于新建项目，不属于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盥洗废水）泼洒地面抑尘，废水不外排。	符合
		禁止在准保护区内建设城市垃圾、粪便和易溶、有毒有害废弃物的存放场站，因特殊需要设立转运站的，必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并采取防渗漏措施。保护水源涵养林，禁止毁林开荒，禁止非更新砍伐水源涵养林。	项目不设城市垃圾、粪便和易溶、有毒有害废弃物的存放场站，危险废物随产随清，及时由有危废资质单位运走处置，不设危险废物的暂存和转运场所。	
4	唐山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管理条例（2025 年 6 月 3 日）	第十七条 在准保护区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二）禁止直接或者间接排入不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标准的废水、污水； （三）禁止使用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 （四）禁止设置易溶性、有毒有害废弃物和危险废物的集中收集和利用处置场所，禁止设置生活垃圾和工业固体废物的填埋处置场所，生活垃圾转运站和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	本项目位于魏峰山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准保护区内，为新建项目，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不属于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无生产、生活废水外排。项目不涉及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的使用；本项目设备维护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油桶随产随清，危废收集、转运前提前联系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到厂，收集后及时由有资质单位运走处置，不在厂区储存，不设危险废物的暂存和转运场所；项目利用水	符合

		所应当设置防护设施。 排放总量不能保证准保护区内水质符合规定的标准时，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排污单位削减排污总量。	泥、机制砂、废弃炉渣、脱硫石膏、粉煤灰等生产水泥制品，不设置工业固废的处置场所，生活垃圾转运站，散装原料储存在原料库内，原料库采取防渗措施。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巨大的建筑市场容量为墙体材料的生产提供了十分广阔的前景，为满足市场需求并且响应《关于“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381号）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改善环境质量、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相关要求，滦州市聚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拟投资1200万元建设滦州市聚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5万m³水泥制品项目。项目建设有利于充分利用废弃资源，解决固体废物去向问题，通过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可实现其资源化、减量化，更有利于推动无废城市建设。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项目属于27-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47-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故建设单位委托我单位进行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2.项目概况

(1)工程内容：项目占地6亩，总建筑面积3500平方米，建设办公室、原料库、生产车间；新建水泥制品生产线一条，年产15万m³水泥制品；购置破碎机、筛分机、烘干机、搅拌机、除尘器、配料仓、全自动叠板机、输送机、制砖机、全自动出板机、铲车、叉车以及配套环保设施。项目组成见表2-1。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设水泥制品生产线1条，设有破碎机、筛分机、烘干机、搅拌机、配料仓、全自动叠板机、输送机、制砖机、全自动出板机等设备。
储运工程	原料库	1座，机制砂、脱硫石膏、废弃炉渣储存在封闭原料库内，原料库中机制砂储存面积为300m ² ，最大储存量为450t，储存周期为2.6d；脱硫石膏储存面积为100m ² ，最大储存量为100t，储存周期为6.4d；废弃炉渣储存面积为550m ² ，最大储存量为1375t，储存周期为3.5d。
	筒仓	水泥、石粉、粉煤灰储存在各自筒仓内。
	成品储存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成品的储存，成品码垛储存。
	一般固废储存区	位于原料库内，用于一般工业固废的储存，与原料储存区分开设置。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1座，用于员工办公。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生产、生活用水为外购水。
	供热、制冷	生产车间不采暖制冷，办公室采用单体空调采暖制冷。烘干机采用电加热。
	供电	由当地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排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主要是员工盥洗废水，就地泼洒抑尘，不外排。
	废气	有组织	上料斗设置三面围挡，顶部设集气罩，投料口设置软帘并加装远红外自动感应喷淋抑尘系统；破碎机、筛分机进行封闭，入料口、出料口均与皮带封闭连接，上方加装吸风管道，废气收集后引入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排气筒（DA001）排放。配料仓设置三面围挡，上方加装集气罩，投料口设置软帘并加装远红外自动感应喷淋抑尘系统，配料仓中间设置隔断，集气管道设控制阀门；搅拌机入料口与皮带封闭连接，设集气管，粉料筒仓呼吸口设集风管道，废气收集后分别引入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排气筒（DA002）排放。
		无组织	设置封闭原料库、生产车间，原料堆存区、中间品的落料点和暂存区上方设置喷淋设施降尘，原料库出入口设自动感应门；物料存储、装卸、转运均在车间内操作，装载机不出库；转运皮带进行封闭；配料仓外檐至落地采用彩钢全封闭，除尘器卸灰区封闭，除尘灰不落地。厂区地面硬化，洒水抑尘。
	废水		项目不设宿舍、食堂、洗浴等设施，厕所为旱厕，盥洗废水泼洒地面抑尘；车辆冲洗废水、砂石分离机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项目无生产生活废水外排。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
	固体废物		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布袋、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成型过程产生的废料回用于生产，不合格品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污泥定期清挖，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随产随清，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防渗工程		项目液压站地面采用重点防渗，渗透系数≤10 ⁻¹⁰ cm/s。原料库及生产车间地面、沉淀池等池体采取一般防渗，渗透系数≤10 ⁻⁷ cm/s。

(2)主要建构筑物

表2-2 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占地面积（m ² ）	建筑面积（m ² ）	结构
1	生产车间	2400	2400	1.5m 基础墙+双层彩钢结构
2	原料库	1020	1020	1.5m 基础墙+双层彩钢结构
3	办公室	80	80	砖混结构
4	合计	3500	3500	

(3)产品产量

项目年产 15 万 m³ 水泥制品，产品方案见下表 2-3。

表 2-3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尺寸	产品产量	原料配比	备注
1	空心砖	240mm*115mm*90mm	6 万 m ³ /a	水泥：炉渣：粉煤灰：脱硫石膏=2：6：9：1	1m ³ 空心砖重约 1200kg，产品质量满足《非承重混凝土空心砖》（GB/T 24492-2009）等
2	水泥构	300mm*300mm*50mm	10 万 m ³ /a	水泥：粉煤灰：炉	1m ³ 水泥构件重约 2400kg，产

	件			渣：机制砂：石粉：品质量满足《混凝土结构通用 脱硫石膏=8.5：3：规范》（GB 55008-2021）、 45：24：11：0.5《预制混凝土构件质量验收 标准》GB/T 50082-2017 等
--	---	--	--	--

(4)设备设施

项目主要设备设施一览表见表2-4。

表 2-4 项目主要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施）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上料斗	3m×3m	1	
2	破碎机	SCF400×600	1	生产能力：16-60t/h
3	筛分机	生产能力：20-60t/h	1	
4	配料仓	9.6m×2.3m	1	
5	双轴搅拌机	SJ360×400	1	生产能力：30-40m³/h
6	制砖机	QT12-15	1	生产能力约 11000 块/h
7	全自动叠板机		1	
8	全自动出板机		1	
9	皮带输送机		6	
10	烘干机	功率 25kw	1	
11	模具		若干	
12	振动平台		1	
13	砂石分离机		1	
14	水泥筒仓	100t	1	
15	石粉筒仓	100t	1	
16	粉煤灰筒仓	100t	1	
17	螺旋输送机		3	
18	天车		1	
19	脉冲布袋除尘器	21000m³/h	1	配套风机
20	脉冲布袋除尘器	14000m³/h	1	配套风机
21	水泵		2	
22	铲车		1	国四以上排放标准的 车辆或新能源车辆
23	叉车		1	
24	水罐	50m³	2	
25	喷淋抑尘装置		1	
26	车辆冲洗装置		1	
27	空压机		1	

(5)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2-5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消耗量	备注
1	水泥	25524t/a	外购，来自当地市场，罐车运输
2	机制砂	51840t/a	外购，来自当地市场，粒径 1mm-5mm，含水率 10%
3	石粉	23760t/a	外购，来自当地市场，粒径≤2mm，罐车运输，含水率 5%
4	粉煤灰	38880t/a	外购，来自电厂，罐车运输，含水率 1%
5	废弃炉渣	118800t/a	外购，来自电厂、钢厂等，汽运入厂，粒径小于 5cm，含水率 2.8%
6	脱硫石膏	4680t/a	外购，含水率约 22%
7	外加剂	36.886t/a	外购，桶装
8	脱模剂	0.2t/a	桶装，水性脱模剂
9	润滑油	0.1t/a	外购，液态，桶装，厂区不存储
10	液压油	0.3t/a	外购，液态，桶装，厂区不存储
11	电	20 万 kwh/a	当地电网
12	水	25566m ³ /a	外购

项目粉煤灰、废弃炉渣、脱硫石膏为一般工业固废，不得含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要求的和来历不明的原料不得入厂，不接收危险废物。

废弃炉渣：项目所用废弃炉渣来自热力发电厂、钢铁厂等燃煤锅炉炉渣，主要成分为二氧化硅 40-60%，氧化铝 15%-30%，氧化铁 5-15%，其他（碳、硫化物、氧化镁、氧化钠、氧化钾）小于 5%。粒径小于 5cm。

脱硫石膏：主要来源于热力发电厂、钢铁厂等，湿法烟气脱硫处理过程产生，主要成分为二水硫酸钙，含量≥93%，与天然石膏成分一致，但部分性能指标(如强度、细度)优于天然石膏。脱硫石膏作为预混砂浆的生产原料，具有胶凝性、微膨胀性，可改善砂浆保水性。

粉煤灰：主要来源于燃煤锅炉，主要成分包括二氧化硅、氧化铝、氧化钙和三氧化硫等。

外加剂：为了增加混凝土的和易性和粘结力，提高抗裂性，降低渗透性，使其不易泌水分离，从而提高混凝土的施工性能，降低生身成本。如聚合物胶粉、木质纤维、羟甲基纤维素醚、羟丙基甲基纤维素、改性聚丙烯纤维、PVA 纤维以及各种减水剂等。本项目使用混凝土泵送剂作为外加剂，是一种改善混凝土泵送性能的外加剂，具有卓越的减水增强效果和缓凝保塑性能。

脱模剂：是一种介于模具和成品之间的功能性物质，主要成分为水性高分子复合浓缩材料，由松香、机油、水、碳酸钠、甲基纤维素混合而成，质量比例为

5:1:50:0.1:0.1。该脱模剂成模快、易脱模；混凝土界面消泡效果明显、表面光洁、无残留；防水、防锈、大大提高了模板及模体的使用寿命；无毒无味、不易燃、易于储存；高倍兑水稀释后直接使用、成本低、使用方便。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 3 班，每班工作 8 小时。

(7)平面布置及周边关系：项目位于唐山市滦州市雷庄镇石佛口村北。项目东侧为山，南侧为空地，西侧为道路，北侧为道路、山。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南侧约65m的石佛口村。项目位于魏峰山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准保护区内，项目500m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保护区、文物保护地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特殊环境敏感区。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

项目厂区大门位于西侧，大门北侧为办公室，厂内南侧为生产车间，生产车间北侧为原料库。项目平面布置及周边关系图见附图2。

(8)给排水

给水：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新水用量为 $85.22\text{m}^3/\text{d}$ ($25566\text{m}^3/\text{a}$)，生产用水为外购滦州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合格的中水，已签订供水协议（见附件），用水来源有保障。本次要求供水方必须对处理后的水质负责，达到再利用要求；生活用水为外购桶装水。

生活用水：项目厂内不设食堂、宿舍、浴室等生活设施，厕所为卫生旱厕，定期清掏。生活用水主要为员工饮用及盥洗用水，参照当地工业企业职工日常生活用水量 $40\text{L}/\text{人}\cdot\text{d}$ ，项目员工 20 人，生活用水量为 $0.8\text{m}^3/\text{d}$ ($240\text{m}^3/\text{a}$)。

生产用水：主要是搅拌用水、车辆冲洗用水、设备清洗用水、养护用水和抑尘用水等，新水用量为 $84.42\text{m}^3/\text{d}$ ($25326\text{m}^3/\text{a}$)。

搅拌用水：项目原料与水混合搅拌，搅拌工序用水量为 $85.032\text{m}^3/\text{d}$ ($25509.6\text{m}^3/\text{a}$)，其中 $3.432\text{m}^3/\text{d}$ ($1029.6\text{m}^3/\text{a}$)为脱硫石膏带入水量， $0.8\text{m}^3/\text{d}$ ($240\text{m}^3/\text{a}$)为沉淀后的设备清洗水；故搅拌工序新水用量为 $80.8\text{m}^3/\text{d}$ ($24240\text{m}^3/\text{a}$)。

养护用水：养护用水夏季温度高的时期用量偏多，冬季温度低的时期用量偏少，项目取平均用水量 $0.5\text{m}^3/\text{d}$ ($150\text{m}^3/\text{a}$) 进行计算。养护用水进入产品或自然蒸发。

设备清洗用水：搅拌机清洗用水按 500L/次，生产线更换生产产品时需要对搅拌机进行清洗，搅拌机清洗平均用水量为 $1\text{m}^3/\text{d}$ ($300\text{m}^3/\text{a}$)，废水产生系数按 0.8 计，故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8\text{m}^3/\text{次}$ ($240\text{m}^3/\text{a}$)。

车辆冲洗用水：项目车辆冲洗用水量为 40L/辆，平均每天清洗车辆 30 辆，则车辆冲洗用水量为 1.2m³/d，冲洗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补水量为 0.12m³/d。

抑尘用水：原料库及厂区抑尘洒扫用水量为 2m³/d（300m³/a），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

排水：项目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主要是员工盥洗废水，废水量按用水量的80%计，废水量为0.64m³/d（192m³/a），水质简单，水量较少，就地泼洒抑尘。

生产废水：项目抑尘用水蒸发损耗，搅拌用水、养护用水进入产品或蒸发损耗，不产生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后用作搅拌用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无生产废水排放。

综上，项目无生产生活废水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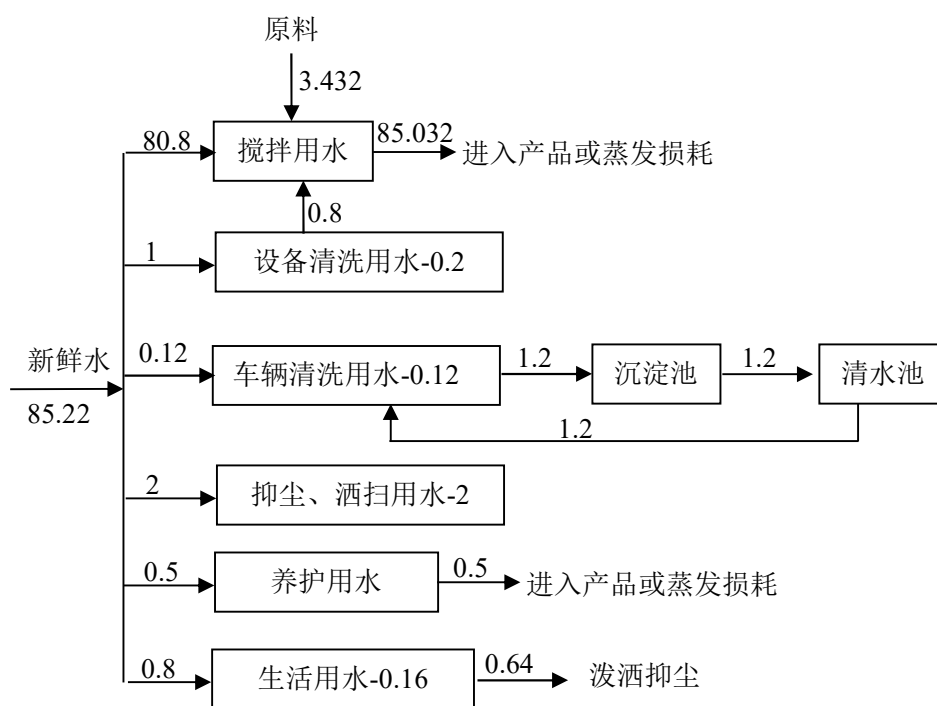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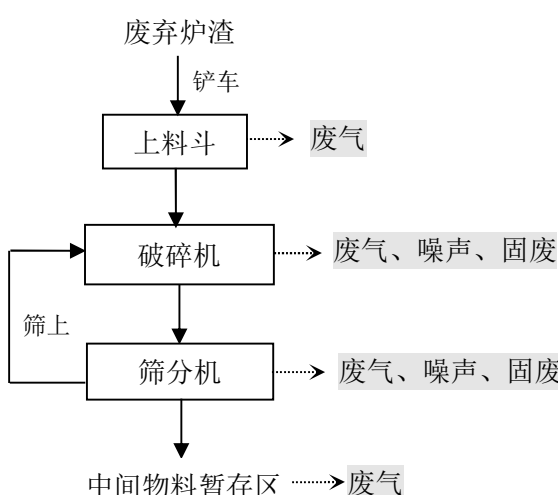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单位：m³/d

(9)物料衡算

表 2-6 生产线物料平衡一览表

输入		输出	
物料名称	数量（t/a）	物料名称	数量（t/a）
水泥	25524	产品	288000
机制砂	51840	粉尘（有组织+无组织）	1.886

	石粉	23760		
	粉煤灰	38880		
	废弃炉渣	118800		
	脱硫石膏	4680		
	外加剂	36.886		
	水	24480		
	沉淀池泥沙	1		
	合计	288001.886	合计	288001.886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新建水泥制品生产线 1 条，原料为水泥、石粉、机制砂、粉煤灰、脱硫石膏、废弃炉渣，粉煤灰、脱硫石膏、废弃炉渣均为一般工业固废，不含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要求的和来历不明的原料不得入厂，不接收危险废物。其中废弃炉渣需要预处理。具体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1.废弃炉渣预处理 项目原料废弃炉渣汽运入厂后储存在原料库内。炉渣使用前需要进行破碎处理，炉渣由铲车送至上料斗，通过皮带送至破碎机内，破碎至 15mm 以下，破碎后的物料通过皮带输送至筛分机进行筛分，筛分机为两层筛，筛上粒径大于 15mm 的物料通过皮带返回破碎机进一步破碎，筛下 5mm-15mm 以及 5mm 以下的物料分别通过皮带送至中间物料暂存区。 产污环节：物料装卸、储存、破碎、筛分、转运过程废气；破碎、筛分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图 2-2 废弃炉渣预处理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2.空心砖生产工艺流程			

(1) 原料储运

空心砖生产所用原料脱硫石膏汽运入厂后储存在原料库内，水泥、粉煤灰罐车运入厂后打入各自筒仓储存。

产污环节：粉料筒仓入料及呼吸废气。

(2) 配料、搅拌

破碎后的炉渣（粒径小于 5mm）和脱硫石膏经铲车运送至配料仓上料斗，然后由上料斗下部落入计量斗，根据设定配比完成炉渣、脱硫石膏的配料程序。该称量系统由称料斗、称量系统传感器、配料控制仪等组成。配料完成后物料经皮带送至搅拌机；水泥、粉煤灰经各自螺旋输送机计量后送至搅拌机上方的中间仓内，计量后物料自动落入搅拌机内，粉料配料系统为全封闭系统；水由管路系统经计量后泵送至搅拌机内。

搅拌机所用各物料计量完毕后，由控制系统发出指令使各运转部件停止工作，并发出指令按设定比例开始顺次投料（先骨料后粉料）到搅拌机中进行搅拌(搅拌时间延时可调)，同时向搅拌机内加水，每次搅拌 1-2 分钟。

该工序主要排污节点：配料仓上料、搅拌机入料和搅拌等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搅拌机、水泵等设备运行噪声；废包装材料。

(3) 成型

搅拌好的物料（湿料）经皮带送至制砖机布料装置，经加压振动后密实成型，之后将成型砖码放至托板上，产品在托板上码放到指定层数后，经叉车运送至养护区。

该工序主要排污节点：全自动制砖机等设备运行噪声；成型过程产生的废料。

(4) 养护、检验

成型空心砖运至养护区进行水养护、晾晒后即为成品，养护时间约 3 天，冬季温度较低时，利用烘干机产生的热风对养护区进行升温，缩短养护时间。烘干机采用电加热。养护完成后，对产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的即为成品。

该工序主要排污节点：烘干机运行噪声；检验产生的不合格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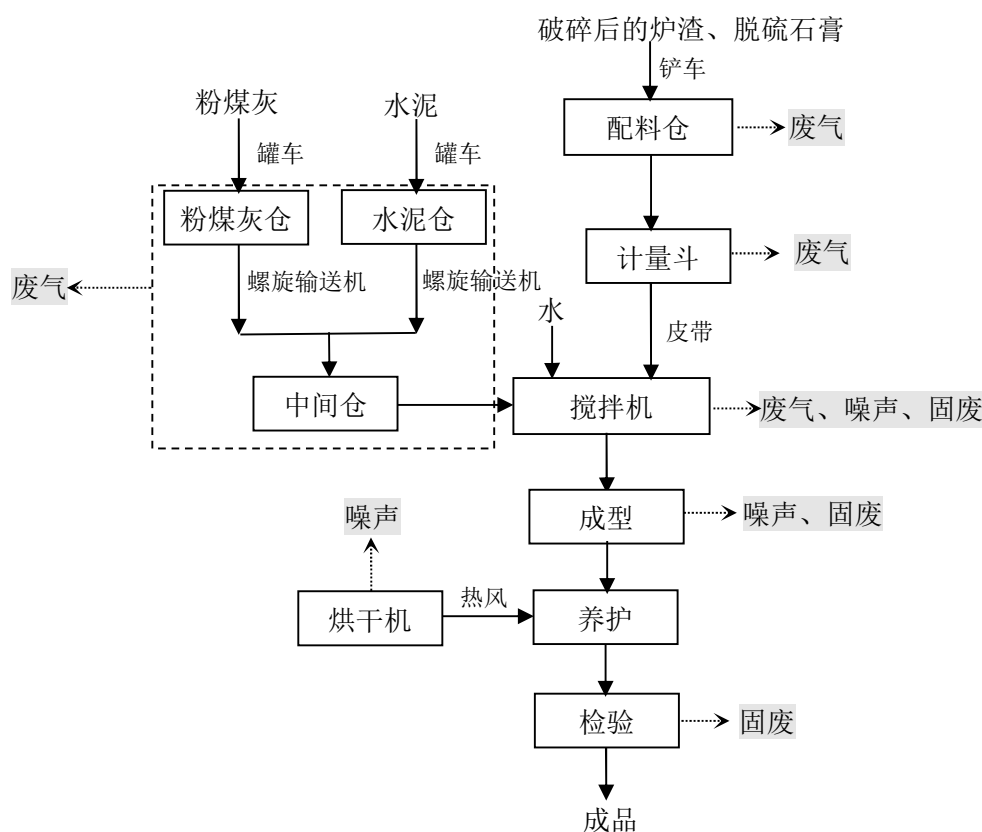


图 2-3 空心砖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3.水泥构件生产工艺流程

(1) 原料储运

水泥构件生产所用的机制砂、脱硫石膏汽运入厂后储存在原料库内，水泥、粉煤灰、石粉罐车运入厂后打入各自筒仓储存。

产污环节：原料库原料装卸、储存过程废气；粉料筒仓入料及呼吸废气。

(2) 配料、搅拌

机制砂、破碎后的炉渣（粒径 5-15mm）和脱硫石膏经铲车运送至配料仓上料斗，然后由上料斗下部落入计量斗，根据设定配比完成机制砂、炉渣、脱硫石膏的配料程序。该称量系统由称料斗、称量系统传感器、配料控制仪等组成。配料完成后物料经皮带送至搅拌机；水泥、粉煤灰、石粉经各自螺旋输送机计量后送至搅拌机上方的中间仓内，计量后物料自动落入搅拌机内，粉料配料系统为全封闭系统；外加剂经计量后泵送至搅拌机内；水由管路系统经计量后泵送至搅拌机内。

搅拌机所用各物料计量完毕后，由控制系统发出指令使各运转部件停止工作，并发出指令按设定比例开始顺次投料（先骨料后粉料）到搅拌机中进行搅拌(搅拌时

间延时可调), 同时向搅拌机内加水, 每次搅拌 1-2 分钟。

该工序主要排污节点: 配料仓上料、搅拌机入料和搅拌等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搅拌机、水泵等设备运行噪声。

(3) 成型

搅拌后的物料由人工通过手推车送至水泥构件成型区, 人工用铁锹将搅拌混合的混凝土铲入模具(模具内壁由人工涂抹脱模剂, 方便脱模)内浇筑。然后采用振动台将混凝土内的气泡散尽, 混凝土停止下沉, 表面出现平坦、泛浆为止, 人工将混凝土表面进行平整, 收浆。

主要污染工序: 振动台运行噪声; 成型过程产生的废料; 废包装材料。

(4) 养护、检验

将成型后的水泥构件移至车间养护区进行养护, 一般在 7 天左右。养护期间根据天气条件进行洒水保湿以防干裂, 晾晒凝固后即为成品。冬季温度较低时, 利用烘干机产生的热风对养护区进行升温, 缩短养护时间。烘干机采用电加热。养护完成后, 对产品进行检验, 检验合格的即为成品。

该工序主要排污节点: 烘干机运行噪声; 不合格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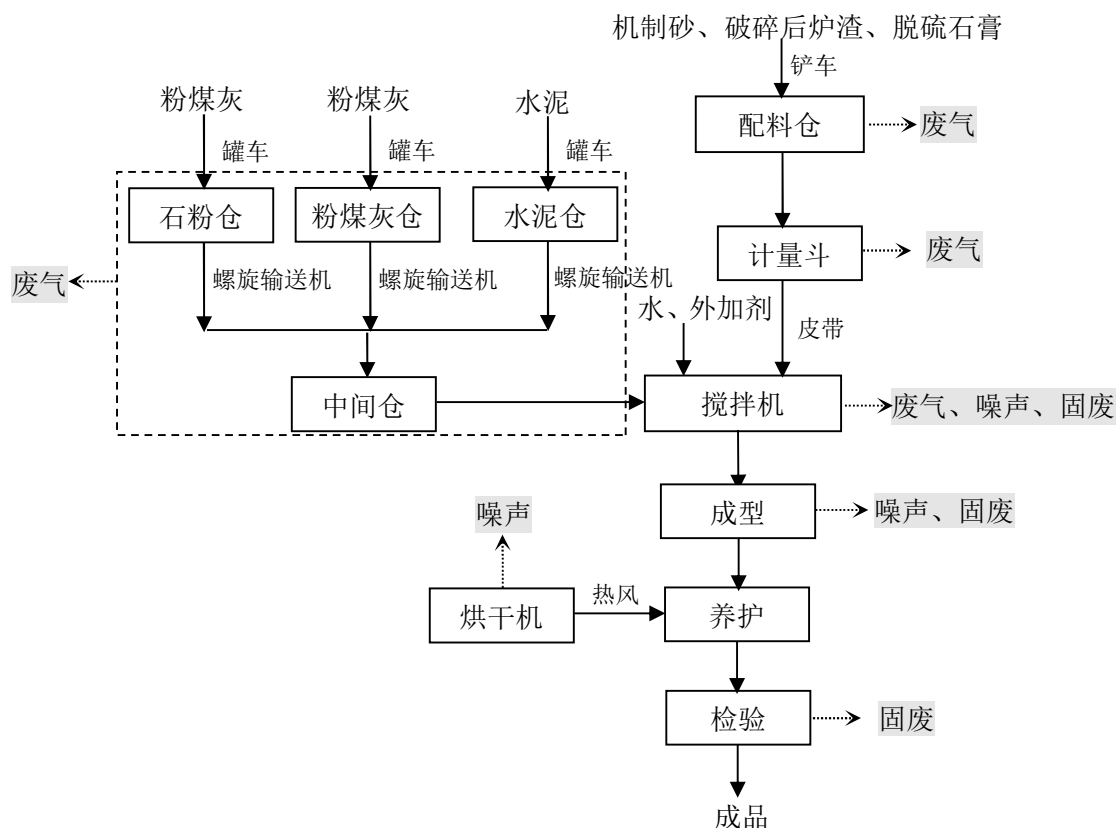


图 2-4 水泥构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4.设备清洗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生产线更换生产产品时，需要对搅拌机进行清洗，设备清洗时新鲜水注入搅拌机内，搅拌机清洗完毕后将洗刷出来的砂石、泥浆水送入砂石分离机内，砂石分离机出来的砂石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泥浆水进入沉淀池沉淀，上清液直接回用于搅拌工序，实现废水零排放。

该工序主要排污节点：砂石分离机运行噪声；沉淀池泥沙。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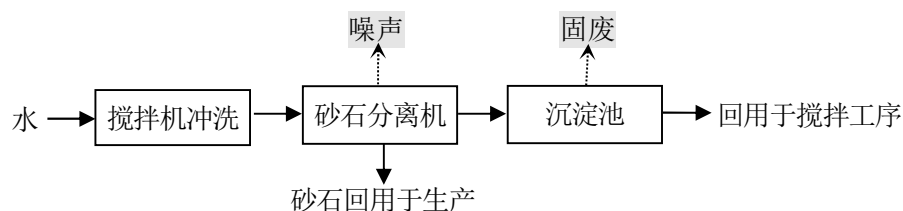


图 2-4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其他：车辆冲洗废水；除尘风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噪声；设备运行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除尘系统产生的除尘灰、废布袋、沉淀池泥沙以及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排污情况及治理设施一览表见表 2-7。

表 2-7 本项目产排污情况及治理设施一览表

类别	序号	产生点	主要污染因子	产生特征	排放去向	治理措施
废气	1	无组织	物料储存、装卸、转运、计量	颗粒物	连续	排入空气
	2	有组织	上料、破碎、筛分	颗粒物	连续	设置封闭原料库、生产车间，原料堆存区、中间物料的落料点和暂存区上方设置喷雾设施降尘，做到抑尘全覆盖，原料库出入口设自动感应门；物料存储、装卸、转运均在厂房内操作，装载机不出库；转运皮带进行封闭；配料仓外檐至地面采用彩钢全封闭。厂区地面硬化，定期清扫、洒水抑尘。除尘器卸灰区封闭，除尘灰不落
						地。
						上料斗设置三面围挡，顶部设集气罩，投料口设置软帘并加装远红外自动感应喷雾抑尘装置；破碎机、筛分机主体封闭，入料口、出料口均与皮带封闭连接，上方加装吸风管道，废气收集后引入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排气筒（DA001）排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配料仓上料、搅拌机入料及搅拌、粉料入仓	颗粒物	连续		配料仓设置三面围挡，上方加装集气罩，投料口设置软帘并加装远红外自动感应喷雾抑尘装置；搅拌机入料口与皮带封闭连接设置集气管，粉料筒仓顶呼吸口连接集尘管道，废气收集后分别引入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排气筒（DA002）排放。
	废水	1	车辆冲洗废水		COD、SS 等	间断	不外排	设置沉淀池、清水池，回用于车辆清洗，循环使用不外排。
		2	设备清洗废水		COD、SS 等			经沉淀处理后，用作搅拌用水，不外排。
		3	盥洗废水		COD、SS、氨氮等	间断		泼洒抑尘，不外排。
	噪声	1	破碎机、筛分机、搅拌机、制砖机、除尘风机、空压机、水泵、烘干机、砂石分离机、振动台等设备		噪声	连续	排入环境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设备置于封闭车间内，减振基础等措施。
	固废	1	除尘系统		除尘灰	间断	不排放	集中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2			废布袋	间断		集中收集后外售
		3	成型		废料	间断		返回搅拌机再利用
		4	检验		不合格品	间断		集中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5	沉淀池		泥沙	间断		定期清挖返回生产线再利用
		6	生产线		废包装材料	间断		集中收集后外售
		7	设备维护养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	间断		随产随清，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8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交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占地为废弃灰窑，设备均已拆除，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1)常规污染物

根据唐山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发布的《2024年唐山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唐山市六项污染物浓度具体情况见表3-1，滦州市六项污染物浓度具体情况见表3-2。

表3-1唐山市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情况表

(单位: $\mu\text{g}/\text{m}^3$, CO为 mg/m^3)

指标	PM _{2.5}	PM ₁₀	SO ₂	NO ₂	CO	O _{3-8h}
年均值/日均值/日最大 8h 浓度	37	68	7	27	1.3	178
年均值标准	35	70	60	40	—	—
日均值/日最大 8h 标准	—	—	—	—	4	160
占标率	105.71%	97.14%	11.67%	67.5%	32.5%	111.25%
达标情况	超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超标

由上表可知，唐山市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指标中PM₁₀、SO₂、NO₂年平均质量浓度、CO日均值质量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类区相应浓度限值要求，PM_{2.5}年平均质量浓度、臭氧日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超标。

表3-2滦州市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情况表

(单位: $\mu\text{g}/\text{m}^3$, CO为 mg/m^3)

指标	PM _{2.5}	PM ₁₀	SO ₂	NO ₂	CO	O _{3-8h}
年均值/日均值/日最大 8h 浓度	35	70	10	30	1.4	178
年均值标准	35	70	60	40	—	—
日均值/日最大 8h 标准	—	—	—	—	4	160
占标率	100%	100%	16.67%	75%	35%	111.2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超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指标中PM_{2.5}、PM₁₀、SO₂、NO₂年平均质量浓度、CO日均质量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类区相应浓度限值要求，臭氧日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超标，项目所在区域（滦州市）属于非达标区。

(2)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涉及有国家和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特征污染物为TSP，本次评价引用《低碳利废高贝利特硫铝酸盐水泥节能提质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大气环境（TSP）现状监测的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4年01月11日至2024年01月17日，监测点位为唐山北极熊建材有限公司厂区，位于本项目厂址东南侧约1.9km处，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km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要求，因此，引用数据可用。

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现状监测数据见表 3-3。

表3-3 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现状

监测点位	距本项目距离	监测因子		标准值 (mg/m ³)	浓度范围 (mg/m ³)	占标率%	超标率%	最大超标 倍数
唐山北极熊建材有限公司厂区	约1.9km	TSP	24小时平均浓度	0.3	0.175-0.229	58.3-76.3	0	-

由监测结果可知，TSP 24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

2、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唐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发布的《2024 年唐山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唐山市各类功能区昼间 64 个监测点次达标，达标率 94.1%，夜间 61 个监测点次达标，达标率 89.7%。2024 年，唐山市昼间区域声环境质量为较好（二级），区域声环境等效声级范围为 39.0-69.2 分贝，平均等效声级为 54.7 分贝，与上年相比平均等效声级上升 0.5 分贝，区域声环境质量无显著变化。

3、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唐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发布的《2024 年唐山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全市共有地表水国、省考监测断面 14 个，其中国考监测断面 12 个，省考监测断面 2 个。分布于滦河 4 个、还乡河 2 个、陡河 2 个、青龙河 1 个、蓟运河 1 个、煤河 1 个、淋河 1 个、黎河 1 个、沙河 1 个。2024 年，全市国、省考核 9 条河流、2 个湖库的 14 个断面优良(I-III)比例为 85.71%，完成省达目标要求。

本项目无生产、生活废水外排，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唐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发布的《2024 年唐山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共 9 个，其中：区域考核点位 5 个，分别位于路南区、丰南区、曹妃甸区、滦州市和乐亭县；污染风险监控点位 4 个，均位于

	迁西县。 2024 年,全市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稳定,5 个区域考核点位 V 类水控制在 20% 以下,4 个污染风险监控点位 V 类水控制在 25%以下,9 个国家地下水环境考核点位水质均达到国家考核目标要求。 2024 年,全市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均达到 100%。 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后,不存在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途径。 5、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占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项目最近敏感点为西南侧约 65m 处的石佛口村,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位于魏峰山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准保护区内,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涉及石佛口村和陈山头村饮用水水井。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其他特殊环境敏感目标,无热水、矿泉水、温泉等其他特殊地下水资源。评价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 <table><tr><th colspan="9">表 3-4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th></tr><tr><th rowspan="2">类别</th><th rowspan="2">保护目标</th><th rowspan="2">方位</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与项目厂址距离</th><th rowspan="2">功能</th><th rowspan="2">人口规模</th><th rowspan="2">级别</th></tr><tr><th>经度</th><th>纬度</th></tr><tr><td rowspan="3">环境空气</td><td>石佛口村</td><td>SW</td><td>118.557437°</td><td>39.768057°</td><td>65m</td><td>居住</td><td>2559 人</td><td rowspan="3">《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类区</td></tr><tr><td>陈山头村</td><td>NW</td><td>118.553725°</td><td>39.768890°</td><td>355m</td><td>居住</td><td>469 人</td></tr><tr><td>后店子村</td><td>E</td><td>118.559427°</td><td>39.769575°</td><td>90m</td><td>居住</td><td>1268 人</td></tr><tr><td rowspan="4">地下水环境</td><td rowspan="2">石佛口村水井</td><td>SW</td><td>118.556160°</td><td>39.768408°</td><td>160m</td><td>饮用</td><td rowspan="2">2559 人</td><td rowspan="4">《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III类标准</td></tr><tr><td>SW</td><td>118.554240°</td><td>39.765253°</td><td>495m</td><td>饮用</td></tr><tr><td>陈山头村水井</td><td>NW</td><td>118.553736°</td><td>39.769566°</td><td>375m</td><td>饮用</td><td>469 人</td></tr><tr><td colspan="6">项目位于魏峰山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准保护区内,距离二级保护区约 700m</td><td></td></tr></table>	表 3-4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类别	保护目标	方位	坐标		与项目厂址距离	功能	人口规模	级别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石佛口村	SW	118.557437°	39.768057°	65m	居住	2559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类区	陈山头村	NW	118.553725°	39.768890°	355m	居住	469 人	后店子村	E	118.559427°	39.769575°	90m	居住	1268 人	地下水环境	石佛口村水井	SW	118.556160°	39.768408°	160m	饮用	2559 人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III类标准	SW	118.554240°	39.765253°	495m	饮用	陈山头村水井	NW	118.553736°	39.769566°	375m	饮用	469 人	项目位于魏峰山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准保护区内,距离二级保护区约 700m						
表 3-4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类别	保护目标	方位	坐标		与项目厂址距离	功能	人口规模	级别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石佛口村	SW	118.557437°	39.768057°	65m	居住	2559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类区																																																																
	陈山头村	NW	118.553725°	39.768890°	355m	居住	469 人																																																																	
	后店子村	E	118.559427°	39.769575°	90m	居住	1268 人																																																																	
地下水环境	石佛口村水井	SW	118.556160°	39.768408°	160m	饮用	2559 人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III类标准																																																																
		SW	118.554240°	39.765253°	495m	饮用																																																																		
	陈山头村水井	NW	118.553736°	39.769566°	375m	饮用	469 人																																																																	
	项目位于魏峰山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准保护区内,距离二级保护区约 700m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噪声：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昼间：70dB（A）；夜间：55dB（A）；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2、废气：施工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PM₁₀ 80μg/m³（指监测点 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实测值与同时段																																																																							

	所属县(市、区)PM₁₀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当县(市、区)PM₁₀小时平均浓度值大于150μg/m³时，以150μg/m³计。))，达标判定依据≤2次/天。 营运期：有组织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mg/m³。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0.5mg/m³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 1h浓度值的差值)；同时满足《关于执行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唐政字[2021]82号中水泥制品企业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0.15mg/m³的要求。 3、固体废物：危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无燃料燃烧，无废水排放，项目SO₂、NO_x、COD、氨氮排放量均为0t/a。本项目污染物为颗粒物，颗粒物有组织预测排放量为0.817t/a，无组织预测排放量为1.069t/a。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2014]197号)相关要求，总量核算以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排放浓度限值为基准，计算总量指标，计算依据和计算结果如下： (1) 计算依据 项目废气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排放限值：颗粒物 10mg/m³。 (2) 计算过程 上料破碎筛分工序废气量为21000m³/h，年工作2400h/a，配料搅拌工序废气量为14000m³/h，年工作7200h/a，总废气量为15120万m³/a。 颗粒物总量=10mg/m³×15120万m³/a×10⁻⁹=1.512t/a (3)总量指标 项目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0t/a，NO_x：0t/a，COD：0t/a，NH₃-N：0t/a。 项目特征污染物为颗粒物，颗粒物总量指标为1.512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原料库、办公用房等，以及设备的安装调试，施工期主要环境影响为废气、噪声、废水、固废等环境影响。 1、噪声影响 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根据类比监测资料，该项目各施工设备及运输车辆在施工阶段产生的噪声强度范围在 75~100dB(A)之间。各种施工机械设备在不计房屋、树木、空气等因素的影响下，经距离自然衰减后，施工现场昼间 20m 处可达到噪声限值要求，夜间 180m 处可达标。为最大限度避免和减轻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环评要求采取如下措施： a项目距离最近敏感点约65m，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机械设备组合以及施工时间，避免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夜间禁止施工。 b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从根本上降低源强；动力机械设备应定期检修、保养，以减少机械运行振动噪声。 c运载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的车辆途经敏感点附近禁止鸣笛，降低车速。 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噪声能够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标准要求。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噪声可控制在一定范围内，通过合理调整施工时间，项目施工噪声对敏感点影响较小。施工期较短且施工过程简单，项目施工噪声影响将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2、废气影响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主要是土方开挖、暂存，建筑材料临时堆放以及运输车辆产生的扬尘，均属无组织排放，在时间和空间上较零散，难以定量计算。 根据《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25 年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要点>的通知》（冀建质安函〔2025〕99 号）、《河北省 2024 年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冀建质安函〔2024〕115 号）、《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第 1 号）及唐山市大气污染实施细则，以及中共唐山市委办公室、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的《中共唐山市委办公室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 年“十项重点工作”工作方案〉的通知》（唐办发〔2019〕3 号）中《唐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方案》“扬尘治理专项行动”、《唐山市 2022 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暨稳定“退后十”工作方案》等相关文件，项目施工采取如下防尘和抑尘措施：
---	--

①施工现场必须封闭围挡，严禁围挡不严或敞开式施工；基坑开挖作业过程中，四周应采取洒水、喷淋等降尘措施。 ②施工前，施工现场出入口和场内主要道路必须采用混凝土硬化，严禁使用其他软质材料铺设；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在施工场地出入口及主导风向下风向施工场地边界等处设置扬尘在线监测点。 ③施工现场出入口对车轮冲洗，减少驶出工地车辆轮胎带的泥土量；加强雨天土方运输管理，严禁车体带泥上路。 ④施工现场集中堆放的土方和闲置场地必须覆盖、固化或绿化，严禁裸露。 ⑤施工现场运送土方、渣土的车辆必须封闭或遮盖，严禁沿路遗撒。 ⑥施工现场必须设置垃圾存放点，集中堆放并覆盖，及时清运，严禁随意丢弃，根据总体布置尽量回填于低凹处，注意土石方挖填平衡，多余弃土及时清运；严禁敞开式长时间堆放废弃物。 ⑦施工现场使用商品混凝土，现场不设混凝土搅拌站。施工现场的粉料和其他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必须密闭存放或覆盖，严禁露天放置。 ⑧施工场地采用洒水车洒水降尘措施，施工道路应保持平整，设立施工道路养护、维修、清扫专职人员，保持道路清洁、运行状态良好。 ⑨施工建筑垃圾严禁凌空抛掷；遇有 4 级以上大风或重度污染天气时，必须采取扬尘应急措施，严禁土方开挖、土方回填等。 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扬尘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 13/2934-2019）表 1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PM_{10}：80$\mu g/m^3$，达标判定依据≤ 2 次/天。 3、废水 项目施工现场不设宿营地，项目采用商品混凝土，不设搅拌站。废水主要有混凝土养护废水，混凝土养护可以直接用塑料薄膜覆盖在混凝土表面，使混凝土与空气隔离封闭混凝土中水分不再蒸发外逸，水泥依靠混凝土中水分完成水化作用。无废水外排。项目施工场地禁止进行设备清洗，加强设备维护保养，防止跑冒滴漏。 4、固体废物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料可回收利用，钢板、木材等下角料可分类回收，交废品收购站处理。对建筑垃圾弃砖等应集中堆放，定时清运到建筑管理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5、生态环境 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是原料装卸、储存、转运、上料、破碎、筛分、配料搅拌以及粉料入仓产生的粉尘，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见表 4-1。

1.1 源强核算及影响分析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点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核算方法	排放形式	有组织/无组织产生量(t/a)	治理设施进口最大浓度/(mg/m³)	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m³/h)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最大排放浓度/(mg/m³)	最大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排放时间/h
上料、破碎、筛分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有组织	213.305	4232.24	脉冲布袋除尘器	21000	95	99.8	是	8.46	0.178	0.427	2400
配料、搅拌	颗粒物	产污系数	有组织	195.077	1935.29	脉冲布袋除尘器	14000	95	99.8	是	3.87	0.054	0.39	7200
原料装卸储存	颗粒物	产污系数	无组织	328.426	/	封闭车间、喷雾抑尘	/	/	99.74	是	<0.15	0.119	0.854	7200
生产线未被收集	颗粒物	产污系数	无组织	21.494	/	封闭车间	/	/	99	是		0.03	0.215	

(1)有组织废气

①破碎、筛分废气

项目废弃炉渣上料、破碎、筛分过程会产生颗粒物。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中 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表中破碎筛分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89kg/t-产品。项目破碎、筛分物料量约为 118800t/a，则上料破碎筛分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 224.532t/a。

上料、破碎、筛分设备均设置在封闭车间内，上料斗三面围挡，顶部加装集气罩，上料口安装软帘并加装远红外自动感应喷雾抑尘装置。破碎机、筛分机整体封闭，破碎机、筛分机的入料口及出料口与皮带封闭连接，设置集气管道，废气引入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覆膜针刺毡布袋，过滤风速≤0.8m/min）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表 4-2 废气排污节点及集气措施一览表

序号	除尘系统	排污节点	集气措施	设计风量 (m³/h)		
1	1#除尘系统	上料斗	上料斗 (3m×3m) 设置三面围挡, 入料口设置软帘并加装远红外自动感应喷雾抑尘装置, 顶部加装集气罩。	L=3600Fv 式中: L: 排气量, m³/h; F: 进风口面积, 3m²; V: 风速, 0.5m/s	5400	考虑阻力等管道损失后取整为 21000 m³/h
2		破碎机	破碎机主体封闭, 破碎机入料口、出料口与皮带均封闭连接, 加装集气管道 (Φ0.3m)。	L=3600Fv 式中: L: 排气量, m³/h; F: 面积, m²; V: 集气管风速, 13m/s	3307*2	
3		筛分机	筛分机整体封闭, 入料口、出料口与皮带封闭连接, 加装集气管道 (Φ0.3m)。		3307*2	

项目破碎筛分过程废气收集效率为95%, 则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213.305t/a、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11.227t/a。项目破碎筛分工序有效工作时间约2400h/a, 有组织颗粒物产生浓度为4232.24mg/m³, 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99.8%, 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8.46mg/m³,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mg/m³。

②配料搅拌废气

项目设置 1 条水泥制品生产线, 粉料入仓、配料、搅拌过程均会有颗粒物产生。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 物料上料、转运颗粒物产生量按 0.19kg/t 产品计; 配料搅拌工序颗粒物产生量按 0.523kg/t 产品计。项目产品总产量为 288000t/a, 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205.344t/a。有效工作时间为 7200h/a。

项目配料仓上料斗设置三面围挡, 顶部加装集气罩, 上料口安装软帘并加装远红外自动感应喷雾抑尘装置, 上料斗中间设置隔断, 集气管道设控制阀门; 搅拌机入料口与皮带封闭连接, 设置集气管道; 水泥仓、石粉仓、粉煤灰仓仓顶呼吸口设置集气管道, 废气引入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 处理后的废气经 1 根排气筒排放。

表 4-3 排污节点、集气措施及设计风量一览表

生产线	除尘系统名称	排污节点	集气措施	设计风量 (m³/h)		
水泥	2#除尘	配料机 (1 个)	配料机上料斗设置三	L=3600Fv	5580	考虑管道阻力

制品 生产 线	器		面围挡,上方加装集气罩(9.6m×2.3m),投料口设置软帘,并加装远红外自动感应喷雾抑尘装置,上料斗中间设置隔断,集气管道设控制阀门。	式中:L:排气量,m ³ /h; F:进风口面积,3.1m ² ; V:风速,0.5m/s		损失,除尘器设计风量取整后为14000m ³ /h。
		搅拌机(1个)	搅拌机入料口封闭设集气管道(Φ0.3m)	$L=3600Fv$ 式中:L:排气量,m ³ /h; F:面积,m ² ; V:集气罩风速,13m/s	3307	
		水泥仓(1个) 石粉仓(1个) 粉煤灰仓(1个)	仓顶呼吸阀连接集尘管道	/	2500(3个筒仓不同时入料)	
		合计	/	/	11387	

项目粉料入仓、配料、搅拌过程废气收集效率为95%，则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195.077t/a、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10.267t/a。有组织颗粒物产生浓度为1935.29mg/m³，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99.8%，颗粒物排放浓度为3.87mg/m³，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mg/m³。

(2)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是物料装卸、储存等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未被集气系统收集的废气。

1) 源强核算

①原料装卸、储存颗粒物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文号:公告2021年第24号)附表2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中颗粒物产生量核算公式:

$$P=ZC_y+FC_y=\{N_c \times D \times (a/b)+2 \times E_f \times S\} \times 10^{-3}$$

式中:P——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ZC_y ——装卸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FC_y ——风蚀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N_c ——年物料运载车次(单位:车);

D——单车平均运载量(单位:吨/车);

(a/b)指装卸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吨),a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取0.0010,b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机制砂取0.0017,炉渣取0.0005。

E_f 指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 (单位: 千克/平方米), 机制砂取 3.6062, 炉渣取 46.1652。 S 指堆场占地面积, (单位: 平方米), 机制砂储存面积为 300m², 废弃炉渣及破碎后的炉渣储存面积为 630m²。 机制砂、废弃炉渣的消耗量分别为 51840t/a、118800t/a。经计算, 机制砂、废弃炉渣装卸、堆存颗粒物产生量 328.426t/a。 ②未被集气罩收集的颗粒物 根据前述分析, 生产线未被收集的颗粒物量为 21.494t/a。 2) 抑尘措施及达标分析 ①所有散装原料全部进入封闭的原料库, 不得露天堆存, 车间地面硬化。原料堆存区、中间物料的落料点和暂存区上方设置喷雾设施降尘, 做到抑尘全覆盖, 原料所在车间主要出入口设置自动感应门, 确保作业时料场处于全封闭状态。 ②厂区内散装物料运输采用封闭的皮带, 配料仓上料斗外檐至地面采用彩钢全封闭, 物料运输系统全封闭, 运输过程中不得有可视性物料, 禁止露天装卸、转运。 ③生产车间四面封闭, 通道口安装电动门, 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 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 ④厂区路面硬化, 实现“非硬即绿”, 厂区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对进出厂车辆进行清洗, 厂区配备洒水车和清扫车, 每天对厂区地面进行清扫和洒水抑尘。 ⑤除尘器卸灰区密闭并及时卸灰, 要求除尘灰不落地, 袋装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 2 中附录 4、附录 5: 洒水控制效率为 74%, 密闭式堆场控制效率为 99%, 采取严格无组织管控措施后综合降尘效率按 99.74%计, 则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1.069t/a。经分析,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0.5mg/m³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 (TSP) 1h 浓度值的差值) 的要求, 同时满足《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执行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唐政字〔2021〕82 号) 中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限值: 0.15mg/m³ 的要求。 (3)排放口基本信息 项目设有 2 根排气筒, 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

表 4-4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放速率 m/s	烟气温度/°C	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破碎、筛分排气筒	118.558633°	39.768674°	54	15	0.8	11.61	25	一般排放口
DA002	配料搅拌排气筒	118.558494°	39.768748°	54	15	0.6	13.76	25	一般排放口

1.2 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脉冲袋式除尘器是通过滤袋滤除含尘气体中粉尘粒子的分离净化装置，是一种干式高速过滤除尘器，脉冲袋式除尘器的工作原理是通过袋式缝隙的过滤作用而阻挡粉尘，当滤袋上的粉尘沉积到一定程度时，通过脉冲作用使滤袋抖动并变形，沉积的粉尘落入集灰斗，避免了喷吹清灰产生二次扬尘，同时运行平稳，除尘效率高。脉冲布袋除尘器布袋采用覆膜针刺毡滤袋，过滤风速小于 0.8m/min。脉冲袋式除尘器是建材、钢铁、水泥等各类企业常用的环保设备之一，几乎在各产尘生产工序都可以采用，在各类企业中，该除尘设施的采用取得了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项目颗粒物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故项目废气治理措施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为可行技术。

1.3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等文件相关要求，制定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5。

表 4-5 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取样位置	监测频率*
1	废气	排气筒DA001	颗粒物	排气筒采样口	1 次/两年
2		排气筒DA002	颗粒物	排气筒采样口	1 次/两年
3		无组织	颗粒物	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3个点	1次/季度

注：*根据生态环境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 4 问（第一批）》中相关回复，对登记管理排污单位不做台账管理、自行监测和执行报告等要求。根据当地环保部门要求进行确定。

1.3 非正常工况分析

非正常工况是指生产设施或污染防治（控制）设施非正常状况。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为污染防治设施非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

当环保设施不正常运行时可直接导致废气中污染物浓度超标排放，假设环保设施对废气净化效率为 95%。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表 4-6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最大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最大排放量 (kg/a)	非正常最大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率/次	采取措施
破碎、筛分排气筒	废气处理装置故障	颗粒物	4.444	4.444	211.61	0.5	2	加强日常维护, 定期检修维护, 必要时停产
配料搅拌排气筒		颗粒物	1.355	1.355	96.76	0.5	2	

一般来讲, 废气处理环保设施出现事故持续时间一般单次不会超过 0.5h, 可紧急抢修修复。非正常工况下持续时间短, 对环境影响不大。一旦环保设施出现故障, 影响废气处理效率, 应立即关闭产污设备。

1.4 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

项目颗粒物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项目废气治理措施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为可行技术; 通过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后, 厂界污染物浓度满足标准限值, 项目废气全部达标排放。本项目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2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是车辆冲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污染物主要为 COD、SS 等, 车辆冲洗废水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 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做搅拌用水, 无废水排放。项目不设食堂、宿舍、洗浴等生活设施, 厕所为卫生旱厕, 定期清掏。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是员工盥洗废水, 主要污染物为 COD、SS 等, 水质简单, 水量较少, 就地泼洒抑尘, 无废水外排。

项目无生产生活废水外排, 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1) 噪声源种类和源强参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破碎机、筛分机、搅拌机、制砖机、除尘风机、烘干机、水泵、振动台、砂石分离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 其源强为 70-85dB(A), 生产设备布置在生产车间内, 设置减振基础, 风机设置软连接。以厂址中心为原点 (0, 0, 0), 噪声源源强见表 4-7。

表 4-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中心坐标 (x,y,z)	距室内边界最近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最大噪声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破碎机	1 台	85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设置减振基础，风机设置软连接综合降噪 5-10dB(A)	12.3, -1, 1	2.9	66.9	昼间	20	46.9	1
2		筛分机	1 台	85		7.9, 1.6, 1	2.8	67.1	昼间	20	47.1	1
3		搅拌机	1 台	85		4.1, -12, 1	16.5	62.9	昼夜	20	42.9	1
4		制砖机	1 台	80		-0.9, -8.8, 1	16.2	57.9	昼夜	20	37.9	1
5		砂石分离机	1 台	85		-1.1, 7.4, 1	2.2	68.5	昼夜	20	48.5	1
6		振动台	1 台	80		-10, -5.7, 0.5	18.0	57.9	昼夜	20	37.9	1
7		天车	1 台	70		-29.8, 2.6, 8	4.6	49.9	昼夜	20	29.9	1
8		除尘风机	1 台	85		11.1, 1.6, 1	1.2	72.9	昼间	20	52.9	1
9		除尘风机	1 台	85		-2, -5.2, 1	13.6	63.0	昼夜	20	43.0	1
10		空压机	1 台	80		-3.6, -4.2, 1	13.5	58.0	昼夜	20	38.0	1
11		水泵	2 台	70		-3.8, 9, 0.5 0, -7.3, 0.5	2.2	53.5	昼夜	20	33.5	1
12		烘干机	1 台	80		-10.2, 4.2, 1	9.5	58.3	昼夜	20	38.3	1

(2)噪声预测模型及预测结果

噪声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进行预测。

1) 室外声源预测方法

预测点的声压级 $L_p(r)$ 可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 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2)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计算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S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S—透声面积，m²。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 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eqg）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t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4) 预测值的计算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L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A)；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A)；

Leq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A)。

5) 预测结果及分析

按照以上步骤对边界噪声源进行预测，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8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点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50.3	47.9	60	50	达标	达标
南厂界	50.7	49.4			达标	达标
西厂界	49.8	48.6			达标	达标
北厂界	46.9	46.8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拟建项目投产后，产噪设备对各厂界的昼间噪声贡献值为 46.9～50.7dB(A)，夜间噪声贡献值为 46.8～49.4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 50m 范围内没有噪声敏感点，

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噪声监测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相关要求，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9。

表 4-9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取样位置	监测频次
1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A声级、最大声级	厂界外1m处	1次/季度

注：1.夜间频发、偶发噪声需监测最大 A 声级 L_{max} ，频发噪声、偶发噪声在发生时进行监测。周边有敏感点的，应增加监测频次。2.根据生态环境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 4 问（第一批）》中相关回复，对登记管理排污单位不做台账管理、自行监测和执行报告等要求。根据当地环保部门要求进行确定。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除尘器产生的废布袋，成型过程产生的废料，检验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和设备清洗废水沉淀池产生的污泥，废包装材料，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和生活垃圾。

(1)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量约为 407.565t/a，固废代码：SW59 类中 900-099-S59，集中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废布袋产生量 0.36t/a，固废代码：SW59 类中 900-009-S59，集中收集后外售；成型过程废料产生量 30t/a，固废代码：SW59 类中 900-099-S59，集中收集后回用于搅拌工序；不合格品产生量 30t/a，固废代码：SW59 类中 900-099-S59，集中收集后返回生产线，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出厂车辆清洗废水沉淀池和设备清洗废水沉淀池中的污泥量约 1t/a，固废代码：SW07 类中 900-099-S07，定期清挖回用于生产线；脱模剂及外加剂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1t/a，固废代码：SW17 类中 900-003-S1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项目在生产车间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3m²），用于存储一般工业固废，一般固废暂存区采用混凝土硬化，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严禁露天堆存，一般工业固废储存设施应按 GB 15562《环境保护图形标

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要求设置标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要求制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项目一般固废处置率为 100%，除废布袋、废包装材料外其余厂内一般固废均回用于生产，属于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方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措施可行。

(2)危险废物：设备维护保养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用量的 10%-20%，环评取最大值 20%计为 0.02t/a，项目生产线设置 1 个液压站，废液压油总产生量为 0.25t/a，废油桶产生量为 0.0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HW08）、废液压油（HW08）、废油桶（HW08）属于危险废物。

i 企业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见下表。

表 4-10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02	设备维护保养	液态	废润滑油	毒性,易燃性	废矿物油采用专用容器储存,废油桶加盖密封,及时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25	设备维护保养	液态	废液压油	毒性,易燃性	
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4	设备维护保养	固态	废矿物油	毒性,易燃性	

ii 危险废物收集、运输

将废矿物油收集后采用专用容器密闭盛装，装运危险废物的容器应根据危险废物的不同特性而设计，容器应不易破损、变形、老化，并能有效地防止渗透、扩散。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有标签。

建设单位提前与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预约时间，危废收集、转运前提前联系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到厂，收集后及时由有资质单位运走处置，确保危废不落地，不在厂内储存。危险废物的转移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 第 23 号）其它有关规定的要求。

本次评价提出危险废物移出人、危险废物承运人、危险废物接受人（以下分别简称移出人、承运人和接受人）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并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依法承担责任。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应当依法制定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报有关部门备案。

采取上述措施后，危险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3)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 20 人，按每人 0.1kg/d 计，产生量 0.6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固废对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措施见表 4-11。

表 4-11 固体废物污染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名称	来源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去向	处理方式 及处置率	代码	类别
成型废料	成型	30	集中收集，回用于生产	综合利用 100%	900-099-S59	一般 固废
不合格品	检查	30	集中收集，回用于生产		900-099-S59	
污泥	沉淀池	1	定期清掏，返回生产线再利用		900-099-S07	
废包装材料	生产线	1	集中收集外售		900-003-S17	
除尘灰	除尘系统	407.565	集中收集，回用于生产		900-099-S59	
废布袋	除尘系统	0.36	集中收集后外售		900-009-S59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和保养	0.02	采用专用容器储存，废油桶加盖 密封，及时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处置率 100%	900-217-08	危险 废物
废液压油		0.25			900-218-08	
废油桶		0.04			900-249-08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 生活	0.6	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处置率 100%	900-009-S64	生活 垃圾

5 地下水、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项目位于魏峰山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涉及石佛口村饮用水井，属于集中供水井。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 60 砼结构构件制造、商品混凝土加工行业，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 IV 类，故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主要是在未采取措施的情况下，废矿物油、液压油等泄露后下渗进入土壤、地下水，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污染。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分区防控要求如下：

一般防渗区：项目所在原料库及生产车间地面、清水池、沉淀池等采用抗渗混凝土地面硬化，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

重点防渗区：液压站所在地面采取重点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液压站下方设

接油盘。危废不得在厂区暂存，产生前联系好有资质单位，及时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简单防渗区：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进行绿化硬化，做到非硬即绿。

通过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可杜绝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

6 生态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项目厂内做到“非硬即绿”，防止土地沙化。

7 环境风险

本项目不储存矿物油，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是设备润滑的润滑油、液压站内的液压油。危废不在厂内暂存。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C，结合《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中“附录 A，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见表 4-12。

表 4-12 项目危险化学品储存量及临界量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t	q/Q 值	备注
1	矿物油	0.35	2500	0.00014	
合计				0.00014	

注：本项目液压油存在量按设备液压站最大可能存在量计。

本项目 $Q < 1$ ，项目无重大危险源，故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1) 风险物质、风险源及可能影响途径

本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和易燃危险物质主要为矿物油，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见表 4-13。

表4-13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影响途径

序号	风险单元	风险源	危险物质名称	危险性	存在条件	转化为事故的触发因素	主要危害	影响途径
1	生产车间	矿物油	润滑油 液压油	易燃，毒性	泄漏，明火	违规操作	泄漏流入外环境或遇明火引发火灾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对液压站、生产设施等进行经常性的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②本项目根据防渗分区划分，车间地面采取一般防渗，液压站地面采取重点防渗，采取防渗措施后，可有效控制物料泄漏对地下水的影响。

发生火灾后，使用干粉或泡沫灭火器、砂土灭火。灭火后，消防废物作为危

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则要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泄漏源，控制事故扩大；立即报警；采取阻止泄漏物进入环境的紧急措施，控制和减少事故危害。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破碎、筛分 排气筒	颗粒物	上料斗三面围挡,顶部加装集气罩,上料口安装软帘并加装远红外自动感应喷雾抑尘装置;破碎机、筛分机整体封闭,破碎机、筛分机的入料口及出料口与皮带封闭连接,设置集气管道,废气引入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排气筒排放。除尘器处理能力21000m ³ /h。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mg/m ³ ;
		DA002 配料搅拌排 气筒	颗粒物	配料仓设置三面围挡,上方加装集气罩,上料口安装软帘并加装远红外自动感应喷雾抑尘装置,上料斗中间设置隔断,集气管道设控制阀门;搅拌机入料口与皮带封闭连接,设置集气管道;粉料筒仓废气连接吸风管道,废气收集后分别引入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1根15m排气筒排放。除尘器处理能力14000m ³ /h。	
		无组织	颗粒物	所有原料全部存储于封闭原料库,原料库主要出入口设置自动感应门,确保作业时处于全封闭状态;原料堆存区、中间物料的落料点和暂存区上方设置喷雾抑尘设施,物料存储、装卸、转运均在车间内操作,装载机不出库;转运皮带进行封闭;水泥采用螺旋输送机输送,上料斗外檐至地面采用彩钢全封闭;厂区出入口设置洗车平台;除尘器卸灰区密闭并及时卸灰,要求除尘灰不落地,厂区地面硬化,定期清扫、洒水抑尘等。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同时要求满足《关于执行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唐政字[2021]82号中水泥制品企业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 0.15mg/m ³ 的要求。

地表水环境	盥洗废水	COD、SS等	就地泼洒抑尘。	不外排
	设备清洗废水		经砂石分离机分离后进行沉淀，沉淀后回用做搅拌用水。	
	车辆冲洗废水		经沉淀后循环使用。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连续等效A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产噪设备设置减振基础，风机设置软连接。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集中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废布袋集中收集后外售；成型过程废料集中收集后回用于搅拌工序；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车辆清洗废水沉淀池、设备清洗废水沉淀池中的污泥定期清挖回用于生产线；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外售。 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废油桶等危废随产随清，及时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妥善处置。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原料库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地面硬化；沉淀池、清水池等池体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渗透系数$\leq 10^{-7}\text{cm/s}$。 重点防渗区：液压站所在地面采取重点防渗渗透系数$\leq 10^{-10}\text{cm/s}$，液压站下方设接油盘。危废不得在厂区暂存，产生前联系好有资质单位，及时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简单防渗区：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进行绿化硬化，做到非硬即绿。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对液压站、生产设施等进行经常性的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②本项目根据防渗分区划分，车间地面采取一般防渗，液压站地面采取重点防渗，采取防渗措施后，可有效控制物料泄漏对地下水的影响。 发生火灾后，使用干粉或泡沫灭火器、砂土灭火。灭火后，消防废物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机构及主要职责 根据有关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的规定，企业配备环保管理专业人员，负			

	责全厂的环境管理、污染源治理及监测管理工作。 ①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建立污染控制管理档案。 ②掌握本企业污染源治理工艺原理，设备运行及运行维修资料，建立污染控制管理档案。 ③定期检查企业环保设施的运行，及时进行维修，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领导和组织本企业的环境监测工作，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④制定生产项目中各污染物的排放指标和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指标，定期考核统计。 ⑤推广应用先进的污染源治理技术和环保管理经验，定期培训全厂员工。搞好环境保护的宣传工作，提高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 ⑥监督项目环保设施的安装调试工作。 ⑦搞好场区绿化工作。 2、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排污口是企业污染物进入受纳环境的通道，做好排污口管理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基础工作之一，必须实行规范化管理。 (1)排污口的设置 废气：2个废气排放口；废水：无 (2)排污口管理的原则 ①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口必须规范化。设置明显标识，注明排污口编号、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浓度等相关信息。 ②排污口应便于采样与监测，便于日常监督检查。 (3)排污口立标和建档 ①排污口立标管理 污染物排放口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规定，设置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污染物排放口设置提示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②排污口建档管理 使用国家环保局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
--	---

证》，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项目建成后，应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立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于档案。

排污口二维码应符合《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二维码标识技术规范》（HJ1297-2023）的相关规定。

表 5-1 固废储存场及危废标签标识规范化表

危险废物标签（示例）	一般固体废物储存区标志牌
危险废物 废物名称：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注意事项： 数字识别码： 产生/收集单位：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产生日期： 废物重量： 备注： 	一般固体废物 企业名称： 编 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环境保护部监制 

危险废物特性（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

危险特性	警示图形	图形颜色
腐蚀性		符号：黑色 底色：上白下黑
毒性		符号：黑色 底色：白色
易燃性		符号：黑色 底色：红色（RGB: 255,0,0）
反应性		符号：黑色 底色：黄色（RGB: 255,255,0）

表 5-2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名称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环保图形标志	废气排放口 单位名称：_____ 编 号：_____ 污 染 物 种 类：_____ 国家生态环境部监制 	噪声排放源 单位名称：_____ 排放源编号：_____ 污染物种类：_____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监制 

	3、项目环境信息公开 建设单位应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部令 第 24 号）及当地管理部门要求公开企业环境信息。 4、排污许可管理 国家实行排污许可制度，环境保护部门通过对企事业单位发放排污许可证并依证监管实施排污许可制。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63 中水泥制品制造 3021，属于登记管理，按照登记管理相关要求及主管部门要求进行管理和开展自行监测。 5、竣工验收 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实行）>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 6、环境监测计划 （1）建设单位应定期对产生的废气及厂界噪声进行监测。 （2）定期向环保部门上报监测结果。 （3）监测中发现超标排放或其他异常情况，及时报告企业管理部门查找原因、解决处理，预测特殊情况应随时监测。 监测机构主要对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进行监测，可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
--	---

六、结论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本项目位于滦州市雷庄镇石佛口村北，项目占地为建设用地，符合雷庄镇总体利用规划，项目选址合理。距离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西南侧约 65m 处的石佛口村，项目位于魏峰山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准保护区内，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生态功能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特殊环境敏感区，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项目采用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可实现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工程投产后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在落实环保管理要求的前提下，遵守排污许可制度，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该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817t/a		0.817t/a	+0.817t/a
废水	COD				0t/a		0t/a	0t/a
	氨氮				0t/a		0t/a	0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成型废料				30t/a		30t/a	+30t/a
	不合格品				30t/a		30t/a	+30t/a
	污泥				1t/a		1t/a	+1t/a
	除尘灰				407.565t/a		407.565t/a	+407.565t/a
	废布袋				0.36t/a		0.36t/a	+0.36t/a
	废包装材料				1t/a		1t/a	+1t/a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02t/a		0.02t/a	+0.02t/a
	废液压油				0.25t/a		0.25t/a	+0.25t/a
	废油桶				0.04t/a		0.04t/a	+0.04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